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
(2021-2035 年)

文 本

陆丰市人民政府

二〇二四年三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总则	2
第 1 条 编制目的	2
第 2 条 规划依据	2
第 3 条 指导思想	3
第 4 条 规划原则	4
第 5 条 规划期限	5
第 6 条 规划范围	5
第 7 条 规划解释	5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6
第 8 条 现状基数	6
第 9 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6
第 10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7
第 11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9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11
第 12 条 目标愿景	11
第 13 条 城市性质	11
第 14 条 城市规模	12
第 15 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12
第 16 条 规划指标管控	14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5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15
第 17 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15
第 18 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16
第 19 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16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16
第 20 条 落实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定位	16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 21 条 构建“一核两区、一带三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17
第 22 条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17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18
第 23 条 实行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18
第 24 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18
第五节 陆海统筹	19
第 25 条 划定陆海一体化保护发展单元	19
第 26 条 强化海岸空间管控	19

第五章 生态空间	21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21
第 27 条 保育“一带三屏三廊”的生态格局.....	21
第二节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21
第 28 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21
第 29 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22
第 30 条 衔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23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第 31 条 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	23
第 32 条 建设魅力生态空间.....	24
第六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25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 33 条 建设“一带一心五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25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25
第 34 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25
第 35 条 划定耕地整备区.....	26
第 36 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26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27
第 37 条 分类引导村庄振兴发展.....	27
第 38 条 促进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28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28
第 39 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乡村文旅.....	28
第 40 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	29
第五节 引导乡村产业振兴	30
第 41 条 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	30
第 42 条 建设多类型乡村文旅综合体.....	30
第六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31
第 43 条 加强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控.....	31
第 44 条 均等化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31
第 45 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32
第七章 城镇空间	33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33
第 46 条 构建“一核两区、两带一廊”城镇空间结构.....	33
第 47 条 建设中心集聚的网络型城镇空间.....	34
第 48 条 城镇建设用地管控.....	36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36
第 49 条 构建“两带四片区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	36
第 50 条 重点保障“2+4+3”产业发展平台.....	37
第 51 条 划定工业控制线.....	38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39

第 52 条	优化新增居住用地布局	39
第 53 条	完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39
第 54 条	构筑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40
第 55 条	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41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44
第 56 条	健全城乡公园体系	44
第 57 条	完善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45
第八章	海洋空间	47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47
第 58 条	优化海洋空间保护利用分区	47
第 59 条	推进海上线性空间管控	47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48
第 60 条	实施陆海联动的海岸线精细化管控	48
第 61 条	保护与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49
第 62 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49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保护	50
第 63 条	全面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50
第 64 条	系统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51
第 65 条	加强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	51
第四节	海洋产业发展	52
第 66 条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52
第 67 条	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新引擎	53
第 68 条	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54
第九章	中心城区	56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结构	56
第 69 条	中心城区范围	56
第 70 条	规划规模	56
第 71 条	城市空间结构	56
第二节	功能分区	56
第 72 条	片区发展指引	56
第 73 条	用地结构优化	57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58
第 74 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引导	58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9
第 75 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59
第 76 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	60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61
第 77 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61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61
第 78 条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目标	61
第 79 条	道路网规划	61

第 80 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62
第 81 条	停车和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	62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63
第 82 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63
第 83 条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64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66
第 84 条	开发强度分区	66
第 85 条	城市风貌目标	67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67
第 86 条	“四线”管控	67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69
第 87 条	划定规划片区与管控要点	69
第十章	城乡风貌与文旅融合	70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70
第 88 条	城乡风貌定位	70
第 89 条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71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72
第 90 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72
第 91 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76
第 92 条	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	76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与文旅融合	77
第 93 条	构建“一心三带五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77
第 94 条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77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80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80
第 95 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80
第 96 条	港产一体，形成“两大一专”港口布局	80
第 97 条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输系统	81
第 98 条	打造网络化公路运输系统	82
第 99 条	优化重大交通场站布局	83
第 100 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84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84
第 101 条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84
第 102 条	构建综合能源资源网络	85
第 103 条	加快新型信息通讯设施建设	86
第 104 条	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86
第 105 条	构建完善环卫设施体系	87
第三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88
第 106 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88
第 107 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89
第 108 条	有效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90

第 109 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94
第 110 条	完善城市安全机制	95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97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97
第 111 条	水资源控制目标与分配	97
第 112 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97
第 113 条	湿地规划目标	98
第 114 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98
第 115 条	落实湿地占补平衡	99
第二节	森林资源	99
第 116 条	森林资源规划目标	99
第 117 条	森林资源保护	99
第 118 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100
第 119 条	优化林草空间布局，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100
第三节	耕地资源	101
第 120 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	101
第 121 条	一般耕地保护与利用	102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4
第 122 条	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104
第 123 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104
第 124 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	105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105
第 125 条	健全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制​​度	105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106
第 126 条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空间要求	106
第 127 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106
第 128 条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106
第 129 条	引导产业、建筑关键领域节能减碳	107
第十三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108
第一节	生态修复	108
第 130 条	统筹生态修复分区	108
第 131 条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109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112
第 132 条	农用地整理	112
第 133 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与耕地恢复	113
第 134 条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113
第 135 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114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114
第 136 条	加快处置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	114
第 137 条	积极推进“三旧”改造	115
第 138 条	建设美丽圩镇与老旧小区改造	115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117
第 139 条	全力融入“双区”	117
第 140 条	全面接轨深圳	117
第 141 条	积极携手汕潮揭	118
第 142 条	担当“汕尾明珠”东支点	119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119
第 143 条	规划实施传导	119
第 144 条	规划管控体系	120
第 145 条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121
第 146 条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122
第 147 条	制定“一张图”实施管理机制	123
第 148 条	完善规划政策保障	124

前 言

陆丰市位于粤东沿海碣石湾畔，介于粤港澳大湾区与汕潮揭都市圈之间，背倚莲花山，拥河面海，文化底蕴丰厚。陆丰属于全国十三块革命老区——海陆丰革命根据地，是广东省近现代革命的重要发源地之一。陆丰还是一座海洋资源丰富的城市，近年清洁能源与海洋工程装备发展势头迅猛。新时代奋进中的陆丰逐渐成长为一座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规划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深入落实省委、省政府及汕尾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陆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围绕高质量发展首要任务和构建新发展格局战略任务，强化陆丰作为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全省重要清洁能源产业基地、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等主要职能，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陆丰建设成为汕尾市蓝色经济崛起主力军、高质量发展强引擎、老区振兴发展排头兵、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第一章 总则

第1条 编制目的

为全面贯彻落实《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中共广东省委 广东省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粤发〔2021〕5号），对陆丰市域范围内国土空间开发保护作出总体安排和综合部署，合理保护与利用全市国土空间资源，为建设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提供空间保障，支撑陆丰市高质量发展，根据国家、广东省、汕尾市及陆丰市法规政策和技术标准等，制定本规划。

第2条 规划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2019年修正）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19年修正）
3.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
4. 《自然资源部关于全面开展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19〕87号）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6. 《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2022年）

7. 《广东省城乡规划条例》（2012年）
8. 《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进全省国土空间规划工作的通知》（粤府函〔2019〕353号）
9. 《广东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10. 《广东省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
11. 《汕尾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2. 《汕尾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3. 《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
14. 《汕尾市华侨管理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纲要》
15. 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技术规范等

第3条 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系列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坚持走中国式现代化道路，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和融入新发展格局，统筹发展和安全，以推动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实施区域协调发展战略、区域重大战略、主体功能区战略、新型城镇化战略、乡村振兴战略为牵引，抢抓“双区^[1]”和

[1] “双区”指粤港澳大湾区、深圳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先行示范区。

横琴、前海、南沙三大平台建设战略机遇，深入落实广东省委、省政府及汕尾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和陆丰市委、市政府工作部署，坚持高水平保护，支撑高质量发展，创造高品质生活，实现高效能治理，统筹安排全域全要素空间资源布局，支撑陆丰建设成为粤东蓝色经济崛起主力军、汕尾高质量发展强引擎、老区振兴发展排头兵、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第4条 规划原则

生态优先、绿色发展。深入践行绿水青山就是金山银山理念，切实加强山水林田湖草沙一体化保护和系统治理，加快形成节约资源和保护环境的空间格局，建立健全绿色低碳的基础设施体系，实现人与自然和谐共生，努力成为新时代推进生态文明建设的典范。

区域协同、全域统筹。落实主体功能分区，科学谋划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总体格局，把握重点、精准发力，增强经济发展优势区域承载力，促进生态发展区、城市发展区与海洋发展区协调发展，推动形成优势互补、高质量发展的市域经济布局和国土空间体系。

以人为本、注重品质。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着力增进民生福祉，提高人民生活品质，努力建设均衡共享的公共服务体系、美丽宁静的生态环境，着力打造高品质国土空间，不断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求，提高人民群众获得感和幸福感。

传承文化、彰显特色。坚定文化自信，健全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注重文明传承和文化延续，统筹协调城乡建设和历史文化保护的

关系，加强历史建筑风貌管控，切实做到在保护中发展、在发展中保护，让城市留下记忆，让人们记住乡愁，彰显海陆丰文化风采。

多规合一、智慧规划。强化规划权威性，加快构建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基础，以统一用途管制为手段的国土空间开发保护制度，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施国土空间监测预警和绩效考核机制，健全国土空间治理体系，全面提升国土空间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

第5条 规划期限

本规划基期为 2020 年，期限为 2021 年至 2035 年，近期至 2025 年，远景展望至 2050 年。

第6条 规划范围

本规划国土空间范围包含市域和中心城区两个层次。市域范围包括陆丰市行政辖区内全部陆域和管辖海域国土空间，规划海域范围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以及河东镇、潭西镇、上英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147.39 平方公里。

第7条 规划解释

本规划由陆丰市人民政府负责解释。

第二章 现状基础与风险识别

第8条 现状基数

全市现状建设用地 159.53 平方公里，其中城乡建设用地 129.05 平方公里，区域基础设施用地 22.38 平方公里，其他建设用地 8.10 平方公里。陆丰市海域面积以海域勘界成果为准。

2020 年末，陆丰市常住人口为 122.16 万人^[2](不含华侨管理区)，其中城镇人口为 53.78 万人，占 44%，乡村人口为 68.39 万人，占 56%，与 2010 年第六次全国人口普查相比，城镇人口比重提高 1.68%。2020 年末，华侨管理区常住人口为 1.42 万人。

第9条 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

生态保护重要性评价。陆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368.23 平方公里，约占陆域面积 20%，主要分布在莲花山脉、峨眉嶂等北部山体屏障以及沿海湿地。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主要包括碣石湾海马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碣石湾长毛对虾等重要渔业海域，金厢、湖东、甲子、东海等地重要砂质岸线与邻近海域，螺河、瀛江等重要河口。

农业生产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陆域农业生产适宜区面积 877.18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分布在市域南部坡度小于 6° 的平原地区；一般适宜区面积 275.61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17%，主要分布在坡度为 6° -25° 的丘陵地区；不适宜区

[2] 数据来源：陆丰市第七次全国人口普查公报。

面积 91.49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6%，大部分为丘陵山区坡度大于 25° 的陡坡地。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市可承载耕地规模 1240.75 平方公里。

城镇建设适宜性和承载能力评价。城镇建设适宜区面积 940.81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0%，主要分布在南部平原地区。一般适宜区面积 308.78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20%，主要分布在坡度为 8° -25° 的地区。城镇建设不适宜区面积 86.47 平方公里，约占全市土地总面积的 5%，主要分布在地形起伏较大、区位条件较差的丘陵山地。在水资源和土地资源约束下，全市可承载城镇建设用地规模 140.2 平方公里。

海域利用适宜性评价。海域生态保护极重要区 555.98 平方公里，约占海域面积的 17%，包括碣石湾海马珍稀濒危物种集中分布区、碣石湾长毛对虾重要渔业海域、金厢、湖东、甲子、东海等地重要砂质岸线及邻近海域；海域渔业养殖适宜区面积 1387.01 平方公里，约占海域总面积的 40%，包括碣石湾渔业海域、陆丰浅海贝类增殖区等；一般适宜区面积为 1369.41 平方公里，约占海域总面积的 40%；不适宜区的面积 0.26 平方公里，占比极小。

第10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现状评估

国土空间开发强度低。陆丰市现状国土空间总体呈现“五山三田、一水一城”格局，是典型的“人多地少”地区，国土开发强度、人均城乡建设用地均低于省、市平均水平。陆丰市现状国土开发强度约 8%，

低于省平均水平。人均城乡建设用地水平低于汕尾市和全省平均水平。

现状生态基底坚实。陆丰市地处海陆丰台地，北靠峨眉嶂、乌面岭“人字形”生态屏障，境内有螺河、乌坎河、瀛江（鳌江）三大河流，其中螺河、瀛江（鳌江）为鱼类重要的洄游廊道。海洋资源丰富，全境海水水质为一类水质标准。总体形成“一屏两山、三水五港”生态基底。2022年4月，陆丰市空气质量AQI达标率100%，全省区县排名并列第二，生态环境保护成效明显。

公共服务设施短板突出。陆丰市现状除教育以外的四类公共服务设施（医疗、文化、体育、社会福利）人均用地约0.56平方米/人，低于1.7平方米/人的国家标准下限。城镇空间品质不高，社区生活圈建设滞后，难以满足居民不断丰富的日常需求。

国土空间支撑体系有待提升。对外交通主要以东西向的深汕高速、G324国道为主，是粤港澳大湾区和汕潮揭都市圈的联通走廊，以“通过性”交通为主，缺少南北向道路。公路网密度约为113公里/百平方公里，低于汕尾市及全省平均水平（124.7公里/百平方公里）。现状建成的港口规模小，港口能级偏低，海岸线与水深条件优势未充分发挥。

蓝色经济发展潜力逐步显现。陆丰市围绕加快“奋力裂变发展，实现蓝色崛起”的目标，布局了陆丰核电站、碣石海工基地、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后湖海上风电场、星都经济开发区等国家和省级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产业发展和平台支撑初见成效，增添了经济发展动力。

第11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风险评估

城镇安全韧性风险日益增大。汕尾是广东三大降雨中心、四大暴雨区之一，陆丰市主要面临以台风、暴雨、风暴潮、暴浪为主的气象灾害，汛期降雨量大、排涝设施不完善，易引发内涝灾害；水资源相对丰富，但时空分布不均，遇到枯水年份容易造成旱情，现有水利工程未能充分发挥效益，调节能力不足、水资源利用效率不高，沿海普遍存在工程型缺水。陆丰市地形地貌复杂多样，地质灾害主要以崩塌、滑坡、地面塌陷为主；在局部强降雨的作用下，容易引发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等地质灾害，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峨眉嶂、狮山等山脉低山丘陵地区。陆丰市地处东南沿海地震带，存在中强以上地震发生的地质构造背景，存在地震灾害潜在风险。

保护与开发矛盾风险加剧。陆丰市是连接粤港澳大湾区与汕潮揭都市圈的重要节点，面临区域重大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对生态空间、农业空间的穿越割裂风险。陆丰市中南部为集中连片的农田保护区，北部为集中分布的生态控制区，但区域经济发展较为滞后，面临经济快速发展与生态保护和农田保护任务重的双重压力风险。

耕地保护面临多方面压力风险。陆丰市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图斑存在碎片化现象，耕地保护压力较大，存在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图斑需要进行布局优化和补划问题。同时存在耕地后备资源不足、开发建设区与耕地保护区相互交织导致人为活动较易侵占耕地等风险。

国土空间治理存在短板风险。陆丰市存量建设用地规模大，用地

效率不高，陆丰市工业企业投资势头逐步向好，未来存量用地挖潜腾挪和提升土地利用效益任务重。土地供需矛盾突出，因历史原因，部分已发证已建设的土地与 2019 年修测海岸线存在矛盾，带来一定的潜在规划管理和空间治理风险。

区域发展的不确定性因素增多。在国内外环境日趋复杂多变的背景下，各地发展进入创新驱动、经济转型的加速期，围绕市场、科技、人才等要素的竞争日趋白热化，陆丰市域经济高质量发展面临更加激烈的区域竞争环境。

第三章 规划目标与空间策略

第12条 目标愿景

汕尾市蓝色经济崛起主力军、高质量发展强引擎、老区振兴发展排头兵、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

2025年发展目标：基本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美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强市，建设成为与深圳都市圈、汕潮揭都市圈有机衔接的节点城市，绿美陆丰成效显著，努力实现汕尾综合实力最强县、老区振兴发展排头兵、全国老区苏区第一方阵的目标，努力跻身全国百强县和县域经济综合竞争力百强县。

2035年发展目标：基本建成汕尾市蓝色经济崛起主力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全面建成具有全国一流竞争力的能源产业基地，新型城镇化和乡村振兴取得决定性进展，城乡区域发展更具平衡性和协调性，共同富裕取得更为明显的实质性进展，建成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城乡基本实现社会主义现代化。

2050年发展目标：全面建成汕尾市蓝色经济崛起主力军、宜居宜业宜游的现代化滨海城市，成为沿海经济带发展格局中的节点城市，成为具有高水平公共服务的幸福宜居家园。

第13条 城市性质

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加快农业农村现代化建设，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共建共治共享，实现农村一二三

产融合发展，建设生态宜居和美乡村，提升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公共服务能力，构建现代乡村治理体系。

全省重要清洁能源产业基地。发展以海上风电、火电、核电、光伏、抽水蓄能、氢能及储能等为主的清洁能源产业集群，落实碳排放总量和强度“双控”要求，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

革命老区高质量发展示范区。用足用好政策红利，推动老区完善基础设施、发展产业、补齐民生短板；深入落实省关于革命老区振兴的财政、投资、产业、金融、土地、人才及试点政策，加强对革命遗址的保护、开发和利用；大力发展红色旅游，打造具有全国影响力的海陆丰红色革命文化核心区。

汕尾市海洋经济发展示范区。以“海洋、海岸、海港”为特色，优化海洋产业布局，发展“海上能源、海工制造、海洋牧场、滨海旅游、渔港码头”产业和功能，构建现代海洋产业体系，推动海洋经济高质量发展。

第14条 城市规模

规划至 2035 年，陆丰市域常住人口规模约 145 万人，城镇化率 72%，市域、中心城区人均城镇建设用地面积不超过 115 平方米。

第15条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策略

落实“制造业当家”“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绿美广东”生态建设等决策部署与空间支撑，统筹市域国土空间开发和保护，进一步彰显“南集聚、西拓展、北保护”的主体功能分区导向，科学配置

国土空间资源，强化国土空间底线管控，提升资源环境利用效率，加强全域全要素用途管制与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提升城市空间品质，推进国土空间治理现代化，构建起安全、开放、协调和可持续发展的美丽国土空间。

承东启西，借梯登高。全力融入“双区”、携手汕潮揭，打造珠三角与粤东地区、深圳都市圈与汕潮揭都市圈、“双区”与“海西”经济区有机衔接的重要节点，协同汕尾共建“井”轴融湾格局，担当“汕尾明珠”东支点，在东承西接中借梯登高。

三线管控，陆海统筹。落实最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制度、耕地保护制度和节约用地制度，坚持陆海统筹、上下联动、区域协调，按照生态功能划定生态保护红线、按照保质保量要求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按照集约适度与绿色发展要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将三条控制线作为调整经济结构、规划产业发展、推进城镇化不可逾越的底线。

提质扩容，空间聚合。规划引导中心城区扩容提质，构建“丰”字型空间结构，梳理“二高快、六横六纵”骨架路网，优化公共服务和市政基础设施布局、强化“四线”、开发强度等管控，做大做强中心城区，从“滨河时代”走向“滨海时代”跨越式发展。

裂变发展，蓝色崛起。对接区域产业，打造珠三角产业承接地、延伸区、配套基地，构建“3+2”现代产业体系，落实“两带四片多节点”的产业空间布局，实现裂变发展，蓝色崛起。一产建设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打造大湾区农副产品供应基地；二产依托“风光水火核储”能源，打造中国“能谷”；三产聚焦文旅，擦亮“金厢城市阳台”、“冬

养陆丰”品牌。

外达内畅，港产联动。针对陆丰市对外交通不快、市内联系不便的问题，争取区域铁路和高速公路大通道，融入大湾区核心城市 1 小时交通圈。完善市域高快速路网和骨干公路网，实现外达内畅的市域综合交通体系。以建设区域性重要港口、区域重要物流节点、港产联动示范为目标，落实“两大一专”的港口布局，统筹陆丰港区规划。

第16条 规划指标管控

科学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合理制定差异化的管控指标，从空间底线、空间结构与效率、空间品质等方面构建规划指标体系，包含 10 项约束性指标和 30 项预期性指标。引导资源要素向经济发展优势地区集聚，推动全市优势互补、高质量协调发展。

强化约束性指标底线管控作用。落实市级国土空间规划管控要求，将耕地保有量、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生态保护红线面积等 10 项指标作为约束性指标，严格向镇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详细规划等下层次规划分解落实，在规划期内不得突破。

引导预期性指标良性发展。坚持统筹协调和分类指导，按照陆丰市主体功能区和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引导常住人口规模、常住人口城镇化率、每千名老年人养老床位数等预期性指标按照经济社会发展预期合理发展，可根据全市重点工作安排及城市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优化。

第四章 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一节 科学划定三条控制线

第17条 优先划定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

落实耕地保护任务。全面推行耕地保护“田长制”，贯彻国家关于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及防止耕地“非粮化”的要求，按照“以人定地、人地挂钩”思路和“应划尽划、应保尽保”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耕地保有量分解任务，规划至2035年，陆丰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389.67平方公里（58.45万亩，含华侨管理区0.89万亩）。

落实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落实上级下达的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目标分解任务，将现状集中连片、重点用于发展粮食生产的稳定利用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规划至2035年，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364.13平方公里（54.62万亩，含华侨管理区0.81万亩），占现状稳定耕地的93.44%。

严格永久基本农田占用与补划。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任何单位和个人未经依法批准，不得擅自占用或者改变用途。国家能源、交通、水利、军事设施等重点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涉及农用地转用或者土地征收的，必须经国务院批准。永久基本农田不得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的植物；严禁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挖湖造景、建设绿化带；严禁新增占用永久基本农田建

设畜禽养殖设施、水产养殖设施和破坏耕作层的种植业设施。

第18条 科学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共 1521.05 平方公里，其中陆域生态保护红线 82.53 平方公里、海域生态保护红线 1438.52 平方公里。生态保护红线内依据国家和广东省相关政策进行严格管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原则上禁止人为活动；核心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各级各类空间规划编制要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的管控要求，发挥生态保护红线对于国土空间开发的底线作用。

第19条 合理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以资源环境承载能力和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评价为基础，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划定相协调，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防止城镇无序建设与蔓延发展，促进城镇空间集约高效、紧凑布局。全市划定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75.22 平方公里，全部为城镇集中建设区。

第二节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

第20条 落实国家级城市化地区主体功能定位

落实主体功能区战略，陆丰市全域为国家级城市化地区。城市化地区应建立健全以创新驱动发展和公共服务设施提升为导向的资源供给制度，优先保障战略平台和重点项目需求，优先布局重大产业项目，结合环境容量实施差别化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指标，重点考核

经济高质量发展、人居环境改善等指标。

第三节 构建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第21条 构建“一核两区、一带三廊”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

立足背倚莲花山、拥河面海的自然地理格局，统筹生态、城镇、农业三大空间，着力优化资源要素配置，构建“一核两区、一带三廊”差异化高质量发展新格局。“一核”为陆丰市中心城区，“两区”为南部滨海城镇发展区和北部生态维育与乡村振兴区，“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重点加强滨海岸线生态修复，“三廊”为螺河、乌坎河、瀛江三条主要生态廊道，是陆丰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加强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廊道联通性。

第22条 统筹农业、生态、城镇空间

保障农业空间提质增效。围绕农村农业优化发展，重点保护粮食生产功能区，优先用于种植粮食，稳定粮食和蔬菜等城市主要农产品供应的基本空间。加快发展现代特色农业和都市休闲农业，促进耕地连片保护和农田质量提升，推动农业生产提质增效，突出善美陆丰新田园风貌，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与建设，改善提升农村生活环境。

保护生态空间“山清水秀”。坚持人与自然和谐共生，严格保护承担生态系统维护与生态服务功能的生态空间。严格保护北部地区的峨眉嶂生态屏障。保护螺河生态廊道、乌坎河生态廊道、瀛江生态廊道。保护滨海湿地生态系统，保障河口海岸交汇区生态本底安全。

促进城镇空间紧凑集约。优化布局承载城镇开发和集中建设的城

镇空间，引导城镇紧凑集约发展、功能完善提升、空间结构优化，提升城镇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水平，增强综合承载能力，提高土地利用效率。

第四节 国土空间规划分区

第23条 实行全域规划分区管控

将全市划分为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农田保护区、城镇发展区、乡村发展区和矿产能源发展区六类一级规划分区。将生态保护红线划入生态保护区，衔接“三线一单”将生态保护红线外的重要生态空间划入生态控制区。以集中连片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为基础划定农田保护区。将城镇开发边界围合范围和战略功能区划入城镇发展区。将以农业生产、农村生活为主的区域划为乡村发展区。将矿产集中分布地区，以及矿泉水开采区和各类采石区等划入矿产能源发展区。

第24条 优化国土空间用途结构

优先保护耕地和生态用地。统筹安排各类农业用地，严格落实耕地保护任务，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以及建设占用耕地，合理安排农业设施建设用地规划和林地保有量，稳定河湖水面与湿地面积。在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前提下，适度开发未利用地。加强其他土地开发的生态影响评价，严禁在生态脆弱和环境敏感地区进行土地开发。

优化建设用地用途结构。以提升人口、经济和产业承载能力为目标，优先使用存量建设用地，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新增建设用

地优先安排产业、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公共服务设施布局，安排留白用地预留城镇未来战略性发展空间。

加强建设用地风险管控。将土壤污染风险纳入国土空间规划和供地管理，根据土壤环境质量状况合理确定土地用途。经风险评估对人体健康有严重影响的被污染场地，未经治理修复或者治理修复不符合相关标准的，不得用于居民住宅、学校、幼儿园、医院、养老场所等项目开发。推进疑似污染地块、污染地块空间信息等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管理，并适时动态更新。

第五节 陆海统筹

第25条 划定陆海一体化保护发展单元

强化陆海一体化保护与利用空间管控，提升海岸带地区空间价值，统筹协调海岸带资源节约集约利用、生态保护修复、产业布局优化、人居环境品质提升等活动，探索重点海域、无居民海岛等陆海一体化区域详细规划单元划定和详细规划编制，合理确定陆域海域空间功能、规模和边界，强化总体规划对详细规划单元的实施传导。

第26条 强化海岸空间管控

在海岸功能的基础上，综合考虑海岸线的自然地理格局、海洋灾害影响、生态系统分布和演变过程等因素，以2022年广东省人民政府批复的海岸线为基准线，在充分考虑海岸线两侧开发利用现状和海岸

防护工程建设标准基础上，落实省级海岸建筑退缩线^[3]要求，已批未建的项目宜结合管控要求进行方案优化，已建项目宜在城市更新、城市空间治理时结合管控要求进行改造。

[3] 海岸建筑退缩线管控按省级海岸建筑退缩线制度要求执行。

第五章 生态空间

第一节 构建生态空间格局

第27条 维育“一带三屏三廊”的生态格局

落实“绿美广东”生态建设决策部署，以及广东省“一链两屏多廊道”的国土空间保护格局、汕尾市域“两屏两湾、四廊一带、多点成网”的生态安全格局，构筑陆丰市域“一带三屏三廊”的生态安全格局。其中“一带”为沿海生态防护带，重点加强滨海岸线生态修复；“三屏”为乌面岭、峨眉嶂、狮山生态屏障，是粤东区域性生态屏障的重要组成部分，加强生物多样性和江河源头保护，重点加强生态公益林、水土保持、河湖湿地系统治理等生态保育，推进自然保护地系统建设，为全社会提供科研、教育、体验、游憩等公共服务功能；“三廊”为螺河、乌坎河、瀛江三条主要生态廊道，是陆丰生态空间网络的主要骨架，加强水环境和生物多样性保护，强化廊道联通性。规划廊道内开敞空间控制宽度 50-100 米左右，串联沿线自然保护地、山体等重要生态节点，完善休闲步道、景观节点和休憩场所。

第二节 生态空间管控要求

第28条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规范管控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是国土空间规划中的重要管控边界，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地核心保护区外，禁止开发性、生产性建设活动，在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

仅允许以下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生态保护红线内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区域，依照法律法规执行，包括管护巡护、保护执法、科学研究、调查监测、测绘导航、防灾减灾救灾、军事国防、疫情防控等活动及相关的必要设施修筑；原住居民和其他合法权益主体，允许在不扩大现有建设用地、用海用岛、耕地、水产养殖规模的前提下，开展种植、放牧、捕捞、养殖（不包括投礁型海洋牧场、围海养殖）等活动，修筑生产生活设施；经依法批准的考古调查发掘、古生物化石调查发掘、标本采集和文物保护活动；按规定对人工商品林进行抚育采伐，或以提升森林质量、优化栖息地、建设生物防火隔离带等为目的的树种更新，依法开展的竹林采伐经营；不破坏生态功能的适度参观旅游、科普宣教及符合相关规划的配套性服务设施和相关的必要公共设施建设及维护；必须且无法避让、符合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的线性基础设施、通讯和防洪、供水设施建设和船舶航行、航道疏浚清淤等活动；已有的合法水利、交通运输等设施运行维护改造；地质调查与矿产资源勘查开采；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生态保护修复专项规划开展的生态修复；根据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和与邻国签署的国界管理制度协定（条约）开展的边界边境通视道清理以及界务工程的修建、维护和拆除工作；法律法规规定允许的其他人为活动。

第29条 落实自然保护地管控要求

整合优化后的陆丰市自然保护地面积 41.73 平方公里，包括 1 处

市级自然保护区、2处县级自然保护区、4处县级自然公园。自然保护地实行差别化管控和保护利用，基于各类自然保护地功能分区，制定建设项目负面清单与人为活动的限制要求，根据保护对象与保护目标制定保育与修复措施。对于未纳入生态保护红线的自然保护地，在进行开发建设活动时应遵守相关规定。

第30条 衔接“三线一单”管控要求

衔接“三线一单”生态空间范围，将主要的生态敏感性高、生态脆弱区域纳入生态保护区和生态控制区，包括螺河（陆丰市段）饮用水水源保护区、龙潭水库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白水寨森林公园、金厢滩风景名胜區、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全域建设活动管控、项目准入等开发性活动全面执行“三线一单”单元管控要求。

第三节 生物多样性保护

第31条 注重生物多样性保护

以陆丰三溪水候鸟自然保护区、汕尾陆丰陆湖湿地自然公园为保护重点，保护浅滩、芦苇荡、水葱等丰富的小微湿地资源，维育越冬候鸟的重要栖息地，实现与周边农田相辅相成、湿地生态系统环境良好、水鸟资源丰富的目标。加强典型物种、群落和生态系统多样性的保护和提升，建立保护小区和保护基地，加强候鸟迁徙路径栖息地维护，重点加强对国家一级保护野生动物东方白鹳和黑脸琵鹭，国家二级保护野生动物白琵鹭、白额雁、紫水鸡，越冬水鸟绿翅鸭、斑嘴鸭、琵嘴鸭、

赤颈鸭、反嘴鹈等野生动物实施进行有效就地保护。

第32条 建设魅力生态空间

建设一批展示陆丰生态特色的魅力空间，积极构建绿美陆丰生态建设新格局，推动螺河、乌坎河碧道建设，加强河道整治，改善水环境、提升水景观；建设神山、法留山、虎头山郊野公园、华山森林公园、碣石城市森林公园、乌坎-上海村山海环线等，完善配套设施，丰富旅游体验；推动陂洋、八万森林小镇建设，加快重要功能片区和节点项目建设。

围绕补充完善全市湿地保护网络，加强乡村小微湿地建设，依托原水系肌理，系统实施生态清淤、水系连通、驳岸整治等生态修复工程，全力维持湿地生态系统稳定性。积极探索“小微湿地+”发展模式，将小微湿地建设与乡村振兴战略结合，发掘乡村文化和生态资源优势，深化重要景观节点设计，打造集宣教科普、生态观光、休闲互动、乡村旅游等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乡村湿地，实现生态效益、社会效益、经济效益共赢。

第六章 农业空间与乡村振兴

第一节 农业空间格局

第33条 建设“一带一心五区”的农业空间格局

围绕“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和乡村振兴建设，形成“一带一心五区”的农业空间布局，做大做强“名、优、特、新”特色农产品品牌，立足产业特色，创新发展思路，支持创建国家级、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区、“一村一品、一镇一业”等建设，发展观光体验型农业及乡村旅游。

一带：沿海渔业综合示范带。在碣石湾、三甲沿海城镇，结合现状已建的渔港，重点发展远洋捕捞、海水养殖、水产品深加工业，发展“海洋渔业+旅游”产业，积极发展文化娱乐型、观光体验型、展示教育型等多元化现代休闲农业旅游。

一心：南塘农产品加工物流中心。借助区位优势和产业基础，构建农业物流服务体系，支持物流配送中心、专业批发市场、冷链物流基地的配套设施建设。

五区：打造北部山区水果种植区、中部特色精品农产品区、南部都市农业旅游区、西部现代粮食产业区、东部现代粮食产业区。

第二节 严格耕地保护

第34条 严格耕地用途管制

一般耕地主要用于粮食和棉、油、糖、蔬菜等农产品及饲草饲料生

产，在不破坏耕地耕作层且不造成国土变更调查耕地地类改变的前提下，可以适度种植其他农作物。禁止闲置、撂荒耕地、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必须严格落实“先补后占”“占一补一”“占优补优”“占水田补水田”的要求。对于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以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应落实耕地“进出平衡”，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

第35条 划定耕地整備区

遵循科学论证，统筹安排的原则，有计划有步骤开展耕地后备土地资源开发利用；加强“即可恢复”和“工程可恢复”园地、林地等地类的恢复，将易恢复或可改造为耕地的用地划定为耕地整備区，为耕地“占补平衡”“进出平衡”储备一定数量和质量的耕地，为耕地布局优化调整、产业及重大重点项目建设创造条件。陆丰市划定耕地整備区 691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南镇、河西街道、城东街道。

第36条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制度，在永久基本农田之外的其他质量较好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耕地划定为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并上图入库。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经土地综合整治新增的耕地、与已划定的永久基本农田连片质量较好的耕地应优先划入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陆丰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储备区 433 公顷，主要分布在东海街道、碣石镇和湖东镇。

第三节 优化村庄布局

第37条 分类引导村庄振兴发展

集聚提升类村庄。现有规模较大、发展条件较好的中心村和其他仍将存续的一般村庄，是乡村振兴的重点。科学确定村庄发展方向，在原有规模基础上有序推进改造提升，激活产业、优化环境、提振人气、增添活力，保护保留乡村风貌，建设宜居宜业的美丽村庄。

城郊融合类村庄。城市近郊区及镇（场）所在的村庄，具备成为城市后花园的优势，也具有向城市转型的条件。综合考虑工业化、城镇化和村庄自身发展需要，加快城乡产业融合发展、基础设施互联互通、公共服务共建共享，规范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程序，将村庄逐步纳入详细规划管理范围，在形态上保留传统风貌，在治理上体现城市水平。

特色保护类村庄。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特色景观旅游名村等自然历史文化特色资源丰富的村庄，是彰显和传承优秀传统文化的重要载体。要统筹保护、利用与发展的关系，努力保持村庄的完整性、真实性和延续性。

搬迁撤并类村庄。因避灾避险、生态建设、重大项目和城镇规划建设等需要搬迁撤并的村庄，以及人口流失特别严重的村庄。通过易地扶贫搬迁、生态宜居搬迁、农村集聚发展搬迁等方式，实施村庄搬迁撤并，统筹解决村民生计、生态保护等问题。农村居民点迁建和村庄撤并，必须尊重农民意愿并经村民会议同意，不得强制农民搬迁和集中上楼。

一般发展类村庄。目前发展方式不明确、暂时无法分类的村庄，除上述四类村庄外，其他村庄应纳入“一般发展类村庄”中。此类村庄要满足农民基本生活需求，保持村庄环境整洁卫生，做好长效管理和维护。

第38条 促进乡村用地集约节约利用

加强村庄规划的编制。指导村庄建设整治科学有序进行，避免村庄建设杂乱无章，防止大规模拆迁和重复建设，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和整体面貌。以规划为龙头，科学合理安排各项土地的用途，实现资源的合理配置；以土地整治为途径，严格规划管理，控减建设用地总量；以耕地保护为目标，通过整治，使耕地的质量齐进，实现耕地效益的最大化，从而实现农村土地的节约集约利用。

优化村庄建设用地布局。按“三调”变更调查同口径标注数落图作为村庄建设边界，锚定乡村建设的总量。市域统筹、整镇推进、镇村并举，盘活用好乡村地区可使用存量建设规模，以编制镇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抓手，落实可腾挪存量建设规模的使用，优先保障“一户一宅”新增宅基地需求，助力乡村振兴和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建立起镇村土地资源要素按需腾挪、有序流动机制，保障乡村经济发展和乡村建设需求。

第四节 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第39条 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发展乡村文旅

全面构建陆丰市“1 + 5 + 13”乡村振兴示范带体系，积极推进农业

农村现代化，以提升农民生活品质为核心，突出示范带沿线村庄改造升级，高标准建设乡村振兴示范带，做好消灭撂荒地、圩镇建设、人居环境整治、污染防治、大中小河流整治、打击农村“两违”“四好农村路”等工作，建设“绿美陆丰”。华侨管理区规划建设侨情漫游乡村振兴示范带。

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辐射带动作用，全面盘活示范带沿线，因地制宜发展乡村休闲旅游、创意农业、休闲农业、文化体验、农村电商、民宿文旅等新产业新业态，推进十二岗文旅小镇、上海外滩旅游区等项目建设，带动全域共同富裕。

第40条 提升乡村人居环境建设水平

持续提升乡村基础设施，实现村内道路干路硬化率、圩镇及村庄集中供水覆盖率稳定达到100%，到2025年农村村内道路基本实现硬底化，至2035年实现通100人以上自然村完成村道路面硬底化，具备通行条件的行政村100%通客车。基本完成农村电网改造升级工程。加强村级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因地制宜建设村居微型消防站，健全和完善农村消防组织，提高消防隐患防范和应急处置能力。充分利用农村公园、广场、学校、体育场地等公共场所，因地制宜建设各类应急避难场所，就近提供避险和临时安置服务。

第五节 引导乡村产业振兴

第41条 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

强化农业产业园引领作用。依托国家级陆丰市现代农业产业园，做大做强博美萝卜、陂洋荔枝菠萝、金厢鱿鱼、华侨奎池油柑等“名、优、特、新”农产品品牌。依托省级陆丰市黄牛现代农业产业园、大安奶牛、河东荔枝、新超发、海大养殖基地、亿涛农业产业园等农业龙头企业，做大做强农业产业链，培育国家级、省级和市级龙头企业。引导各镇培育特色农业产业，因地制宜建设镇级农业产业园。

建设一批标准化种植（养殖）示范基地。依托陆丰生猪养殖基地、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万亩（海鲈）水产科技养殖产业基地、上英咸水稻种植基地、南塘冬种马铃薯基地等项目建设，打造水稻、蔬果、水产、畜牧四大农业基地。

打造一批特色农产品品牌。加大对“陆字号”产品品牌宣传力度，推广陂洋菠萝、荔枝、油柑、龙眼品牌，城东高美茶、甜笋，博社麒麟瓜，上英水稻，博美花生、芝麻，华侨香米、“仙进奉”荔枝等特色农产品，支持申报国家地理标志产品。

第42条 建设多类型乡村文旅综合体

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和共同富裕示范村^[4]建设，结合乡村农田、滨海、红色文化资源，打造青山村、南溪村、博社村、青塘村、高美村田

[4] 2022年，中共陆丰市委、陆丰市人民政府制定印发《陆丰市高质量发展创建共同富裕示范村试点工作方案》，选取10个典型村，作为共同富裕示范村试点。

园综合体；下埔村、华侨管理区第一居委北坑村红色综合体；乌坎村、上海村、浮头村滨海文旅综合体。灵活运用“点状供地”、集体经营性用地入市等要素保障手段，按照集约节约原则，重点保障乡村旅游设施、基础设施等用地需求。安排不少于 10% 的建设用地指标，重点保障乡村产业发展用地。

第六节 支撑城乡高质量融合发展

第43条 加强城乡国土空间规划统筹管控

推进城乡一体的国土空间规划管理，市域统筹、整镇（街、场）推进、镇村并举，科学编制镇（街、场）国土空间规划和全域土地综合整治规划，确保“三区三线”在镇（街、场）层面精准落地。统筹安排农田保护、生态涵养、城镇村建设、村落分布等空间布局，均衡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引导相邻村庄连片统筹规划，支持将国有农场和国有林场纳入“乡村振兴示范带”“美丽乡村”等建设规划。建立镇村土地资源要素按需腾挪、有序流动的机制，促进农村建设用地复合利用，保障乡村经济发展和乡村建设需求，为推进乡村振兴、深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提供空间保障。

第44条 均等化配置城乡基本公共服务设施

按照城乡融合发展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标准化的要求，合理确定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标准或要求，推动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覆盖。乡村地区公共服务设施优先在集聚提升类、特色

保护类、城郊融合类村庄集中配置。其它一般村庄应保证基本公共服务能够覆盖。

第45条 推进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

探索建立政府主导、多方参与、市场运作的城乡基础设施一体化规划、建设、管护体制机制，补齐基本农村基础设施短板，逐步实现全市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管护水平与城镇持平，全面改善城乡人居环境质量。加快推动乡村基础设施提档升级，逐步推进城乡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统一、制度并轨，推动公共服务向农村延伸、社会事业向农村覆盖。

第七章 城镇空间

第一节 城镇体系布局

第46条 构建“一核两区、两带一廊”城镇空间结构

结合区域发展趋势、地方资源条件以及城镇空间分布特征，规划形成“一核两区、两带一廊”的发展格局。

“一核”引领：将东海街道、河西街道、城东街道及上英镇、潭西镇、河东镇部分区域纳入中心城区一体化发展版图，按照中等城市要求，提升城市能级，形成集聚优势资源的发展极核。

“两区”优化：即南部滨海城镇发展区和北部生态维育与乡村振兴区，南部滨海城镇发展区，包括中心城区、碣石镇、南塘镇、三甲地区、博美镇、内湖镇、桥冲镇、金厢镇、湖东镇等，依托重大基础设施、产业发展基础和资源优势，在资源环境可承载范围内，鼓励利用现有资源，合理有序拓展城镇空间，加速市域城镇化。北部生态维育与乡村振兴区，包括西南镇、大安镇、八万镇、陂洋镇、红岭林场、大安农场、畜牧果林场、罗经嶂林场等，以现代农业及生态旅游业为主导功能，促进农业生产效能提升，生态环境保育和水源保护。

“两带一廊”：即沿海经济发展带、广惠汕发展带和汕梅发展走廊。沿海经济发展带依托碣石海工基地、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海上风电、港口码头等已有基础，积极培育海洋产业，打造陆海联动的“黄金海岸”和蓝色经济区。广惠汕发展带依托深汕高速公路、G324国道、厦深铁路，引导要素集聚，提升基础设施与公共服务设施水平。汕梅发

展走廊依托 S510 省道、S240 省道、螺河，串联中心城区、西南、大安等城镇，向北延伸至陆河，引导北部生态经济发展。

第47条 建设中心集聚的网络型城镇空间

提升中心城区服务能级。推动老城区功能完善、服务提质、更新改造；依托陆丰南站、东海经济开发区建设，加快南部滨海新城建设，引导城市向海发展；预留城区东部建设湿地公园的条件，打造城郊高品质生态区。

促进碣石产城融合。做优做强碣石沿海旅游、能源装备等产业。田尾山以东重点发展海上风电全产业链、海工装备制造等产业；田尾山以西重点发展浅澳滨海浴场、碣石智慧渔港、浅澳-观音岭生态旅游等项目；同时引导圣诞玩具、服装、电子、贝雕等传统产业入园升级。

统筹三甲地区协同发展。发挥甲子镇、甲东镇和甲西镇地理相邻、文化同源、情谊相通的优势，加强三甲地区一体化进程，推动三镇基础设施、产业布局和城市建设的协同，疏解老镇区密度，结合滨海旅游项目、智慧渔港、瀛江“一江两岸”、瀛江碧道等建设，完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市政基础设施配套，增加公园绿地、公共空间建设，提升人居环境。

提升南塘镇枢纽作用。依托地理区位优势和汕汕铁路陆丰车站建设机遇，打造市域东南部的商贸流通中心和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优化城镇职能分工。培育综合型、工业型、农业型、文旅型城镇，引导各镇差异化发展。

表7-1 城镇空间发展指引一览表

名称	等级	职能分工	规模等级 ^[5] (万人)	发展方向指引
东海街道 城东街道 河西街道	中心城区	综合型	40万	—
碣石镇	重点镇	综合型城镇、工业型城镇	15-25万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以新能源、海工装备制造、滨海旅游为特色的城乡融合发展重点镇
星都经济开发区	重点镇	工业型城镇	5-10万	以生物医药、电子信息、节能环保、新材料等产业为主导的新型产业基地，陆丰西翼工业和物流产业高地
甲子镇	重点镇	综合型城镇	5-10万	三甲地区融合发展的龙头，以海洋渔业、商贸为特色的综合性城镇
南塘镇	重点镇	综合型城镇	5-10万	市域东南部商贸流通中心、农副产品加工基地
河东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文旅型城镇	5万以下	城区扩容提质拓展区、“山水画廊”示范带起点，建设农业休闲旅游观光特色城镇
上英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特色农业与田园观光相结合，发展滨海乡村休闲、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潭西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优质粮食产区、城乡融合发展先行区、生态文旅农业强镇
大安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保护历史文化资源，建设集特色农业、文化旅游为一体的美丽乡镇
金厢镇	一般镇	文旅型城镇	5万以下	以红色文化、滨海休闲、乡村旅游为主导的全域旅游特色镇
湖东镇	一般镇	工业型城镇	5万以下	“依港立镇，以港兴镇”，以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为引领的港区强镇，重点发展海洋经济、特色农业、红色文化旅游产业
甲西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三甲地区融合发展的城镇，建设全省示范教育基地、农旅融合生态特色镇
甲东镇	一般镇	工业型城镇	5万以下	三甲地区融合发展的城镇，建设新型工业镇、农业特色镇
博美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生态农业和商贸特色镇，重点发展生态农业产业园、“荷塘夜色”农业生态休闲观光综合体项目
内湖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都市型现代化农业镇
桥冲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建设文旅融合的农业特色镇，依托乡村振兴示范带重点发展文化+旅游、农业+旅游产业
八万镇	一般镇	文旅型城镇	5万以下	以特色农业为主导、红色休闲旅游为依托的绿色生态特色镇
西南镇	一般镇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生态保育与休闲旅游美丽圩镇、优质农产品生产与加工物流商贸镇
陂洋镇	一般镇	文旅型城镇	5万以下	重点发展生态农业、红色生态旅游、特色水果、现代畜牧业的特色镇
大安农场	其他	——	5万以下	天然橡胶基地，发展特色种植、生态文化产业
铜锣湖农场	其他	农业型城镇	5万以下	现代农场改革发展先行示范区，重点发展橡胶、特色水果、现代畜牧业、先进制造业。

[5] 规模等级主要为公共服务设施与市政基础设施配置提供规模标准参考，非期末人口目标。

名称	等级	职能分工	规模等级 ^[5] (万人)	发展方向指引
华侨管理区	其他	综合型城镇	5万以下	发展特色水果现代农业和康养旅游，以“农业+旅游”“旅游+文化”为特色，打造水果之乡、归侨小镇

第48条 城镇建设用地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内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内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的管制方式，按照城镇集中建设区、城镇弹性发展区和特别用途区进行分类管理。城镇开发边界内蓝线、绿线、紫线、黄线以及大气、水环境等环境管控区按照相关规定执行管控。

城镇开发边界外管控。城镇开发边界外按照主导用途分区实行“详细规划+规划许可”和“约束指标+分区准入”的建设管制方式。其中，属于生态保护红线、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的区域，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永久基本农田管控要求进行管理；其余区域按照主导用途分区进行管控。

第二节 产业空间布局与空间保障

第49条 构建“两带四片区多节点”产业空间布局

“两带”：即广惠汕城镇发展带和沿海经济发展带。广惠汕城镇发展带构建东承西接的区域格局，加强与“双区”在交通、产业、生态建设等方面的协同。沿海经济发展带发挥玄武山、金厢滩等生态文旅资源优势，以及陆丰核电站、海工基地、甲湖湾电厂等能源装备产业基础，构建现代海洋经济产业体系，提高海洋资源利用效率。

“四片区”：北部生态农旅产业片区依托西南、大安省级新农村示

范片，八万、陂洋森林小镇建设，发挥铜锣湖农场、华侨管理区等农产品种植优势，打造农旅融合的生态发展区。南部沿海旅游产业片区发挥金厢银滩、玄武山旅游区等旅游资源优势，打造集红色文化教育、海上运动、度假休闲等于一体的滨海旅游产业集中区。东翼能源装备产业片区依托陆丰核电站、海工基地、甲湖湾电厂、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等，打造粤东能源基地。西翼战略新兴产业片区借助星都经济开发区纳入汕尾高新区的契机，进一步发展循环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产业，联动汕尾红草园区，发展数字经济。

“多节点”：各大产业片区依托产业载体形成集聚型产业节点，支撑片区发展。

第50条 重点保障“2+4+3”产业发展平台

遵循全市产业空间布局，重点保障“2+4+3”产业发展平台，引导企业入园发展，高水平推动产业集聚升级。

2个“万亩千亿”产业平台：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布局在东海岸林场和甲东镇，紧抓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扩园的机遇，联动揭阳大南海石化工业园，构建烯烃、化工新材料、氢能三大产业链。碣石海工基地在二期建设的基础上，继续推进三期、港口扩建，打造以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为引领，海工装备制造、海洋电子信息、海洋配套服务等产业链条为一体的海洋经济集群。

4个工业园区平台：星都经济开发区聚焦循环产业、新材料、生物医药等，培育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新能源等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形

成发展新引擎。推动东海经济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通过建链、补链、延链、强链，引进一批产业链上下游配套企业，推动康佳产业园投产达效，谋划推动芯片制作、基板设计等上下游企业配套集聚，谋划建设半导体工程研究中心，做大做强高端电子信息产业。加快传统产业“提档升级”，建设三甲地区工业园区、碣石民营工业园，引导乡镇企业进园区，推动传统产业转型升级，集聚发展。

3个预控产业平台：预控南塘工业园、湖东能源基地、三甲海洋产业园等3个产业平台。

第51条 划定工业控制线

支撑“制造业当家”，提高工业用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促进产业集聚和高质量发展，控制和保护以工业为主导功能的区域范围，划定工业控制线约16.64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碣石海工基地、星都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三甲地区工业园区等重点产业发展平台，确保期末产业用地（包括工业控制线、港口码头用地）不低于18.6平方公里。

工业控制线内用地以工业用地为主，包括普通工业用地、新型产业用地（M0），以及用于支持工业发展的仓储用地、港口用地、发展备用地等，主要发展先进制造业，以及支持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的创新、研发等高端产业。引导工业企业向工业控制线内集聚，严格控制工业用地转为非工业用地，保障产业平台内工业用地需求。

第三节 保障居住空间与公共服务

第52条 优化新增居住用地布局

总体调节居住用地和住房供应。按照 2035 年常住人口规模和人口总体布局要求，围绕就业岗位布局优化、居住用地供应完善，形成组团式职住平衡的有序布局。引导新增居住用地向陆丰中心城区南部新城布局，推动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和沿海产业平台产城融合发展，按照就业人口和带眷人口数量，在瀛江新城、碣石镇、湖东镇、三甲地区（甲子镇、甲东镇、甲西镇）适度新增居住用地，增加人才住房供应。

合理控制中心城区居住用地规模，优化居住用地布局。按照中心城区人口调控要求。旧城区有序推进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改善原住民居住环境，提高老旧小区环境质量。重点在运河以南、东海大道以西、上海路以东区域，集中布局居住用地。

重点镇适度新增居住用地。在区位条件较好、住房需求大、建设空间相对充足的重点城镇，适度新增居住用地，改善居民居住条件，包括碣石镇、南塘镇、甲西镇、甲子镇、甲东镇、内湖镇、博美镇、大安镇等。

第53条 完善住房供应保障体系

建立健全保障性住房体系。坚持“房住不炒”原则，以实现全体居民住有所居为目标，建立健全公共租赁住房、市场化租赁住房、棚改安置房、人才安居住房等多主体供应、多渠道保障、租购并举的住房供应体系。到 2035 年，新增保障性住房占全市新增住房比例稳定在 10% 以

上。

发展壮大保障性住房供应渠道。鼓励国有企业利用自有存量土地建设租赁房，推进集体建设用地建设租赁房、商改租和产业园区配建员工宿舍等试点。通过城市更新和整合居民空置、散租房源等多种渠道扩大租赁住房供给。充分提高租赁住房占新增住房的比例，新建普通商品住房或进行城市更新改造时，租赁住房配建比例不低于规划住宅建筑总面积的 10%。

第54条 构筑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城乡公共服务设施体系。统筹协调市域城乡公共服务设施均等化布局，按照“市级—镇级—社区级”3个层级，优化文化、教育、体育、医疗卫生、社会福利等设施配置，构筑覆盖全市域的均衡合理的公共服务设施体系。

构建社区生活圈。遵循满足城乡居民日常生产生活的基本服务理念，构建城镇社区生活圈（步行 15 分钟）、乡村社区生活圈（车行 15 分钟）两个层级的城乡生活圈体系。城镇开发边界外以步行或电动车出行距离 15 分钟、800-5000 米、0.5-2 万人打造乡村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乡村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宜以行政村为基本单元，部分小于 10 平方公里且主要居民点距离较近的村，为避免重复配置，可以多村联动打造乡村群社区生活圈，在主要居民点集中配置单元级公共服务设施，满足多村人口的使用需求。

第55条 提高城市公共服务水平

充实城乡公共文化设施。全面实现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补齐公共文化设施短板。到 2035 年，全市人均文化用地面积不低于 0.3 平方米。重点提升中心城区公共服务设施能级，规划建设“三馆一中心”等大型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陆丰非遗动漫文创产业基地，植入非遗大舞台、非遗文创街市、非遗博物馆、游客服务中心等功能，为滚地金龙、英歌舞等非遗资源提供展示舞台；建设一批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促进全市行政村（社区）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达标升级。

完善全覆盖的教育设施。推动落实学前教育“5080”行动，实现公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50%、公办幼儿园和普惠性民办幼儿园在园幼儿占比达 80%以上的目标，结合人口发展趋势和实际需求，新建一批公办幼儿园，保障市行政新区中心幼儿园、碣石镇中心幼儿园、甲东工业园区配套幼儿园等项目空间，常住人口 4000 人以上行政村至少建设一所规范化普惠性幼儿园。小学按千人学位数 80 的标准配置，结合居住区和人口分布，服务半径 400-500 米，服务人口 0.8-1.5 万人。初级中学千人学位数 40 中学服务半径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加快职业教育融合发展，力争 80% 以上中等职业学校达到省级重点中职学校建设标准。重点保障甲子中学、东海中心小学新校区、南塘五峰中学、东海新龙中学改扩建，碣石中学高中部迁址新建，以及龙山中学新校区二期 2 标段、林启恩纪念中学、东海龙潭中学等配套设施提质升级工程的项目空间。支持和保障技工院校新校区和校园扩建等重点

项目建设。新建陆丰市高级技工学校、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甲秀职业技术学校新校区、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校，优化陆丰市第二职业技术学校及碣石新安职业技术学校校舍、教学实训、生活设施设备等办学条件，引导市职校、市二职、碣石新安职校、甲秀职校等，与康佳电子产业园、碣石海工基地、三甲地区工业园区等企业无缝对接，实行订单式培养。

建设便捷的全民健身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人均体育用地面积不低于 0.7 平方米，人均体育场地面积不低于 2.9 平方米（以体育主管部门设施用地统计口径为准）。开展市级全民健身中心补短板建设，加大市体育馆、游泳池的配套设施投入，推动陆丰市人民体育场升级改造，增加业余体育学校功能，建设新时代市民广场文体中心。东海街道、碣石镇、甲子镇至少建设 1 处 11 人制足球场及配套设施，其他各镇（街、场）至少建设 1 处 5 人制的足球场及配套设施，各行政村结合村级文化活动室，配置室外活动空间，满足人民群众强身健体的需求。通过场馆升级引进职业体育俱乐部，谋划金厢镇汕尾市手球训练及比赛场馆。

7-2 城乡公共体育设施配置标准表

配置级别	镇街	体育设施
市级	市级公共服务中心	公共体育场、公共体育馆、公共游泳馆（池）、全民健身广场、全民健身中心、专项体育公园、健身步道
	市级公共服务副中心	
镇街级	重点镇	社区体育综合体、社区体育公园、大型多功能运动场地、中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内综合健身康体场地
	一般镇	
社区级	城镇社区	小型多功能运动场地、室外综合健身场地、室内健身康体场地
	乡村社区	

完善均等的医疗卫生设施。规划至 2035 年，全市人均医疗卫生设

施用地达 0.8 平方米，每千人口医疗机构床位数不低于 8.0 张。以全覆盖和均等化为目标，全面提高基层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完善全市村（社区）卫生服务网点建设，为市民（村民）提供优质便捷的基层医疗卫生服务。加强市级和街镇级医疗机构建设，补充护理院机构，引导社会医疗卫生机构高水平建设。完善全市乡镇卫生院及社区卫生服务中心配套设施建设，重点保障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陆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陆丰市第五人民医院、陆丰慢性病防治站扩建提升工程、陆丰市人民医院内科综合楼及院区升级改造配套工程、陆丰市人民医院门急诊医技综合大楼等项目建设空间。发展医疗与养老、体育、旅游、食品等产业融合发展的大健康产业，规划预留碣石滨海康养基地、陂洋革命老区森林康养基地，培育陂洋镇芹洋村、河东镇青山村等农旅康养业态，远期在博美镇预留陆丰市健康产业园，打造集医疗服务、健康疗养、休闲康复等为主导的功能片区。

建设共享的社会福利设施。规划至 2035 年，每千名老人拥有机构养老设施床位数不低于 40 张。强化政府养老服务兜底保障功能，重点建设市颐养园建设工程（二期），建设符合三星级以上标准，以失能、部分失能特困人员专业照护为主的供养服务设施（敬老院），优先满足辖区内所有生活不能自理的特困人员专业照护需求。全面提升完善社区（村）居家养老服务保障能力，每镇（街）建成至少一座养老院与敬老院，规划建设陆丰市居家养老指导中心、陆丰市镇（街）综合养老服务中心、陆丰市村（社区）居家养老服务中心（站）项目。提质升级陆

丰市镇级敬老院，建成社区 15 分钟居家养老服务圈，力争为养老服务设施覆盖 100% 城镇社区和 60% 以上的农村社区。推动医养结合发展，到 2035 年，50% 以上的养老机构建立医养结合机制，护理型床位占比不低于 55%。发展银发经济，培育养老新业态，促进养老与旅游、休闲健身、食品等产业结合发展。推动各镇（街）建设儿童之家，使其布局更加完善，服务更加专业，服务体系更加健全，实现农村留守儿童和困境儿童活动有场地，专业社会工作者和志愿者服务有平台。规划迁建陆丰市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升级改造硬件设施，升级改造儿童福利院。升级改造陆丰市救助管理站，完善救助管理设施条件，根据功能需求配置心理疏导、思想教育等功能室。提升流浪救助管理工作的质量，提升标准化、规范化、信息化管理水平。加快殡仪馆升级改造，推行在镇村建设殡仪服务站（点），优先建设公益性骨灰楼（堂），每个乡镇至少建设 1 座镇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重点建设陆丰市公益性生态墓园、经营性公墓、各镇公益性生态墓园、公益性骨灰楼等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行政村建设村级公益性安葬（放）设施。引导群众采取不占或少占土地、少耗资源、少使用不可降解材料的节地生态安葬方式，支持已建成公墓节地生态改造。到 2025 年，全市节地生态安葬率达到 70%。

第四节 城镇空间品质提升

第56条 健全城乡公园体系

完善自然公园、郊野公园、城市公园以及社区公园四类城乡公园

体系，加强口袋公园建设，提升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规划至 2035 年，公园绿化活动场地服务半径覆盖率达 83%，中心城区人均公园绿地面积不低于 9.35 平方米。积极构建绿美陆丰生态建设新格局，力争 2027 年前建成县级国家森林城市。

规划至 2035 年，建设白水寨县级森林自然公园、南泉坑县级森林自然公园、清云山县级森林自然公园、陆湖县级湿地自然公园 4 处自然公园，建设神山、法留山、虎头山郊野公园、南塘华山森林公园等。优化城市公园布局，完善公园绿地系统。结合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布局，通过边角地整理、见缝插绿等方式，增加社区公园数量，满足市民日常休闲、娱乐、健身的需求。适度与文体公共服务设施相结合，丰富社区公园活动，提升社区公园吸引力。

建设农村“四小园”，利用村头巷尾、房前屋后等闲置空地，因地制宜按规范标准建设农村小菜园、小果园、小花园、小公园等，美化村容村貌形态，引导形成兼具生产性和观赏性的特色农业景观。

第57条 完善城乡休闲游憩网络

结合河涌水系和生态绿地，构建由绿道、碧道和古驿道共同组成的城乡休闲游憩体系，串联各类公园，综合慢行交通、休闲健身、娱乐交往等多种功能。依托“1+5+13”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串联城乡的绿道，完善沿线配套设施和景观节点。搭建“流域+廊道”的碧道网络，形成“双河一湾”（螺河、乌坎河、碣石湾）的碧道总体结构，重点建设螺河山海生态碧道（15 公里）、乌坎福佬古香碧道（25 公里）、滨

海蓝色港湾碧道（11公里）。

加强古驿道活化利用，保护与修复观音岭、新径古道（大安段）等古驿道线路。将古驿道建设与森林公园、特色小镇、绿道相结合，完善服务配套设施建设。古驿道包括古官道和民间古道，主要分布在金厢至碣石滨海、螺河沿线、县道 133 八万至陆河沿线区域，近期主要建设观音岭古道，大安—河口—八万古道。

提升“乡土古韵·农运摇篮”广东省乡村旅游精品线路，串联大安市石寨村、南溪村古韵文化庄园、城东街道霞湖村福山妈祖景区、东海街道龙光村龙湖乐园等景点，完善沿线文旅配套设施。

第八章 海洋空间

第一节 海洋空间格局

第58条 优化海洋空间保护利用分区

坚持陆海统筹、生态优先、因地制宜的原则，划定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和海洋发展区，提升空间连通性和综合价值，促进陆海协调及人海和谐共生，保障区域高质量发展和人民高品质生活所需的海洋空间。

海域涉及的规划一级分区包含生态保护区、生态控制区、海洋发展区。其中生态保护区为海域生态保护红线范围；生态控制区为生态保护红线外的海域重要生态功能区；海洋发展区进一步细化二级分区，统筹安排渔业用海区、工矿通信用海区、交通运输用海区、特殊用海区、游憩用海区等^[6]。

第59条 推进海上线性空间管控

强化对涉海线性的工程管控要求，健全项目评估体系，衔接相关规划，科学调控海底电缆等线性工程的空间布局、规模和使用方向。制定项目用海控制标准，建立完善的海洋预警和监测系统，协调利益相关者关系，促进海底线性空间的有序合理开发。

[6] 因海域范围及陆海界限划分依据尚未明确，海域规划分区以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第二节 海岸带保护与利用

第60条 实施陆海联动的海岸线精细化管控

采用最新修测的海岸线，基于海岸线自然属性和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将大陆海岸线分为三种类型，实施分类分级管控^[7]。

严格保护岸线。主要包括上英-潭西海堤、碣石港南侧-角清村、湖东林场、甲东麒麟山-东海岸林场等区域岸线。按照生态保护红线有关要求管理，确保生态功能不降低、长度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禁止开展任何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明确保护边界并设立保护标识。除国防安全需要外，禁止在严格保护岸线的保护范围内构建永久性建筑物、围填海、开采海砂、设置排污口等损害海岸地形地貌和生态环境的活动。

限制开发岸线。主要包括上海村-乌坎村、金厢镇、碣石港、甲西-甲子等区域岸线。以保护和修复生态环境为主，严控开发强度和围填海，在不损害生态系统功能前提下适度发展产业，进行海岸带生态化建设。限制开发岸线严格控制改变海岸自然形态和影响海岸生态功能的开发利用活动，预留未来发展空间，严格海域使用审批。

优化利用岸线。主要包括东海岸岸线、甲子港岸线、湖东甲西岸线、田尾山岸线等区域。优化利用岸线为产城发展提供空间，提升海岸带利用效率和环境水平，应集中布局确需占用海岸线的建设项目，严格控制占用岸线长度，严控污染产业项目，提高投资强度，优化海岸线

[7] 三类大陆海岸线名录及长度以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开发利用格局。

第61条 保护与合理利用海岛资源

陆丰市共有 196 个无居民海岛。按照海洋空间功能分区分类划分，全市海岛中生态保护区海岛 186 个，海洋发展区海岛 10 个（其中交通运输用岛 1 个，工矿通信用岛 2 个，农林牧渔用岛 1 个，特殊用岛 1 个，其他用岛 5 个）。

对纳入生态保护区的海岛，除国家重大项目外，仅允许对生态功能不造成破坏的有限人为活动。禁止未经审批的海岛开发利用行为，禁止炸岩炸礁、填海连岛、实体坝连岛、沙滩建造永久建筑物及其他可能造成海岛生态系统破坏及自然地形、地貌改变的行为，原则上仅允许按照相关规定对海岛自然岸线、表面积、岛体体积、植被改变轻微的低影响利用方式，加强海岛岸线保护。

对纳入海洋发展区海岛，保障海岛主导用途和兼容功能相关产业的空间准入，并兼容周边海域的主导用途；规范海岛开发行为，保护海岛及周边海域生态环境，加强环境动态监测和综合治理，完善三废处置，维持海岛生态服务功能；加强海岛开发利用事前、事中、事后监管；严格控制用岛规模，坚持集约节约用岛，集中布局，科学评估建设项目对海岛生态环境的影响，并制定合理可行的生态补偿措施；保障公益设施建设用岛需求。

第62条 分类保护利用海岸线资源

以海岸线为重要陆海统筹界线，协调海域陆域功能。基于海岸线

自然属性，结合开发利用现状与需求，将大陆海岸线划分为城镇建设、工业开发、旅游休闲、农业渔业、生态保护 5 种类型，实施分类分级管控。到 2035 年，全市自然岸线保有率按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落实国家、省海岸线占补平衡相关要求，实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实行多样化岸线占补模式。按照《生态恢复岸线验收办法》验收合格的生态恢复岸线及 2022 年省政府公布的海岸线成果中的生态恢复岸线，可用于海岸线占补，纳入自然岸线管控目标管理。建立自然岸线台账，定期开展海岸线调查统计。

第三节 海洋生态保护

第63条 全面强化海洋生态环境保护

严格实施海洋生态红线，强化玄武山-金厢滩省级风景名胜区、碣石湾海马市级自然保护区等自然保护地保护力度，提高碣石湾近海海洋自然保护区、针头岩海洋特别保护区等保护水平，构建海龟、候鸟等珍稀物种生态廊道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网络，形成类型较为齐全、布局相对合理、功能趋于完善的海洋保护区体系。加强筑牢海陆生态屏障，以东海岸林场、湖东林场、瀛江（鳌江）河口、螺河河口等为基础扩大沿海防护林和红树林面积，以甲东生态功能区、碣石湾生态功能区等为基础保护近岸海域生态环境，以沿海岸线生态化景观公路建设构建沿岸生态廊道。联动汕尾城区、海丰，建设红海湾-碣石湾海域生物多样性保护优先区。

第64条 系统修复海洋生态环境

加强自然岸线修复和保护力度，实施自然岸线占补平衡，将生态修复岸线纳入自然岸线。重点推动金厢港建设旅游型、生态型、景观型美丽港湾。争取“蓝色海湾”整治行动立项。实施海滩清洁行动，加大滨海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建立滨海湿地保护长效机制。建立健全生态修复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资本进入生态修复领域，落实重点海域环境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加强船舶修造厂和码头的船舶污染物接收处置工作，不断增强船舶与港口污染防治能力。加强海水养殖污染防治，科学规划海水养殖区域，完善水产养殖基础设施，加强养殖废水排放监控、禁止养殖废水直接排放。

第65条 加强海洋自然资源综合管理

严格海洋自然生态空间用途管制，分类分段精细化管控海岸线。强化海岸带空间管控，严格落实自然岸线保有率管控目标，实施海岸线占补平衡制度。加强海域海岛使用精细化管理，规范无居民海岛开发利用。逐步推进“湾长制”试点，强化与“河长制”衔接，落实海湾生态环境保护 and 治理责任。加快处理围填海历史遗留问题，建立围填海管控长效机制。创新海洋环境管理制度，强化陆源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制度，实现入海排污口监管部门联动，与环保部门开展联合执法专项行动，强化对陆源入海排污口监督管理。构建碣石湾、甲湖湾多元化、跨区域的生态保护长效机制，强化螺河流域生态补偿机制。

第四节 海洋产业发展

第66条 优化海洋经济发展空间布局

从大陆海岸线向陆 10 公里起至领海外部界线之间的带状区域是发展海洋经济的核心区域，陆丰总体形成“一核、两带、三组团”的海洋经济发展布局。

打造陆城滨海核心区。全面推动螺河、乌坎河综合整治，高水平建设陆丰湿地、螺河碧道，布局高品质文旅服务设施。构建北砥河图岭、南达碣石湾的山海通廊，形成中心城区发展的主轴，引导中心城区向南面海发展。建设“乌坎-上海村-虎舌沙洲”滨海步行环线，完善旅游配套设施。

构建海洋保护与开发利用带。依托虎舌沙洲、玄武山-金厢滩风景名胜、观音岭、浅澳海滨浴场等生态文旅资源，依靠滨海旅游公路，打造集红色文化教育、海上运动、度假休闲等于一体的滨海生态旅游带。依托碣石海工基地、湖东能源基地、三甲海洋经济产业基地、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串联旅游文化景区、现代渔港，打造集先进制造、能源科技、现代渔业、滨海旅游和特色农业等于一体海洋特色鲜明的滨海能源及装备制造产业带。

建设三个沿海经济功能组团。打造陆城-金厢滨海活力片区、碣石-湖东能源装备片区、“三甲”产业片区。强化产业预控区土地管理。加强对产业预控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预控碣石海工基地远期发展区（碣石镇滴水村沿海区域）、三甲海洋经济产业园（甲西镇博社村至上

堆村沿海区域)、LNG接收站(甲西海甲岭以东)等区域,预留产业长远发展空间。

第67条 打造海洋经济增长新引擎

重点发展海洋工程装备制造业。海上风电装备重点布局碣石海工基地,依托先进能源科学与技术广东省实验室汕尾分中心,开展应用基础研究,做大做强零部件及整机及设备制造研发及制造环节,打造千亿级海上风电装备制造产业集群。建设中压、高压海缆车间和两个特种光电线缆车间的高科技智能化工厂。油气工程装备依托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促进加氢裂化、加氢精制、催化重整等石油加工装备发展,加快布局经济型海洋工程装备、海洋工程储运装备(LNG-FPSO)、深海油田开发装备等产业方向。

壮大清洁能源产业。风电能源以海上风电为主,在汕尾后湖、甲子一、甲子二海上风电等项目的基础上,继续推进风电清洁能源开发利用,预留汕尾深海场址一(原甲子三海上风电)、汕尾深海场址二(原碣石海上风电)建设空间。火电能源加快发展高效绿色火电产业,依托陆丰甲湖湾清洁能源基地1、2号机组超超临界燃煤清洁发电机组,推动甲湖湾电厂3、4号机组建设,打造成为“煤电储配运一体化”大型清洁能源基地。核电能源加快陆丰核电1、2、5、6号机组建设,推动核电研发中心落地。加强核材料、核岛设备及核电站运营和维护,重点围绕核能综合利用、核级装备材料、辐射防护与大容量储能等领域开展研发工作。氢能及储能依托碣石海工基地、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积

极推进新能源结构调整，培育壮大新能源产业，打造高科技、高性能、生态环保可持续发展的储能与制氢、抽水蓄能电站项目。

发展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业。紧抓海洋药物与生物制品产业发展的良好趋势，把握广东省“十四五”规划重点支持粤东等地区海洋生物产业集聚发展的机遇，重点发展海洋创新药物、海洋中药、海洋功能性食品、海洋生物酶制剂等。

第68条 激发海洋经济发展新动能

发展渔港经济区。总体形成“一核一带五港”的渔港经济区布局。

“一核”以甲子渔港为核心，构建集捕捞、养殖、渔业资源养护、集散交易、水产品精深加工、休闲渔业为一体的海洋渔业核心产业，同步完善甲东镇渔港配套设施。“一带”为陆丰市现代海洋渔业产业经济发展带。“五港”聚焦甲子、碣石、湖东、金厢、乌坎渔港，重点建设湖东、甲子和碣石渔港，推动甲子渔港建设成为国家中心渔港，推动碣石渔港建成国家一级渔港，湖东渔港建成国家二级渔港，完善金厢、乌坎渔港设施。提升海产品加工流通。提升水产综合加工水平，加快渔港初加工设施设备建设，聚焦重点品种，通过低温暂养、保鲜冷冻、清洗分割、分拣包装等加工处理。加快冷链物流建设。加快水产品冷链物流设施设备建设，结合渔港合理布局水产品现代冷链物流设施，提升流通组织化水平，降低流通成本。加强产地仓储保鲜和集配设施设备建设，完善冷却、冷储、冷运、冷销的水产品全程冷链体系。

高质量发展海水养殖。建设海洋牧场。以金厢南海域国家级海洋

牧场示范区为引领，实现增殖保护渔业资源，促进生态环境修复，助力发展休闲渔业、科普试验、渔业资源开发等。高起点规划海洋水产种苗业。实施“粤种强芯”工程，实现建设水产种业强市目标。依托陆丰海洋经济种业产业园、汕尾“鱼虾贝藻”水产种业园，整合现有海洋生物种质资源库，培育、研发、引进一批优质海洋生物种质，建设海洋渔业生物遗传育种基地。规范有序发展远洋渔业。稳步推进大洋性、过洋性远洋渔业项目实施，稳步拓展远洋渔船规模，规范远洋捕捞管理，完善海上运输、船/陆加工、冷链物流、海外基地建设等配套设施。支持建设海外远洋渔业基地，鼓励远洋自捕水产品回运。

第九章 中心城区

第一节 规模、范围与结构

第69条 中心城区范围

中心城区范围包括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及河东镇、潭西镇、上英镇部分区域，总面积 147.39 平方公里。

第70条 规划规模

规划 2035 年，中心城区常住人口约 52 万人，其中城镇人口约 40 万人，城镇化率 77%。

第71条 城市空间结构

在优生态、保农业的前提下，依据“双评价”结果，引导中心城区有序发展，形成“一轴三带，三心四组团”的空间结构。“一轴”即为中央山海主轴，北起河图岭，贯通东海大道，至行政中心，南抵滨海组团，直至碣石湾，通山达海，是城市发展和功能组织的主轴线。“三带”即为 G324 城镇发展带、运河生态休闲带、滨海活力带。“三心”即为老城核心、行政文化核心、高铁枢纽核心。“四组团”即为老城组团、新城组团、滨海组团、河西组团。

第二节 功能分区

第72条 片区发展指引

老城组团。以生活服务功能为主，重点打造东河一河两岸品质空

间，增加老城区公共和游憩空间，贯通重要联系道路，改造提升公共服务设施，推进老旧小区改造，补齐社区级公共服务设施短板，提升城市宜居性，建设充满人文魅力的宜居宜业综合城区。

新城组团。建设含行政办公、文化教育、商务商业、市民广场于一体的城市客厅。加强人才引进和产业孵化，打造复合功能、面向未来的产业栖居地。

滨海组团。以东海经济开发区为主体，以陆丰南站为发展引擎，沿东海大道引导城市向滨海、滨河发展。未来打造成为集科创服务、高端商务商业、旅游休闲、品质居住于一体、宜居宜业宜游的产城融合组团。

河西组团。形成以生态居住、产业服务为主导职能的城乡融合发展组团，引导城市向西跨螺河发展。

第73条 用地结构优化

优化城乡建设用地结构。统筹城乡居住生活、基础设施、公共服务、产业发展、生态环境保护等建设要求，促进城乡公共资源合理配置。优化农村居民点布局，实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推动城乡建设用地结构优化。

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战略功能。优先安排基础教育、医疗卫生、公共服务、保障性住房等民生设施用地，补齐民生短板，提升居民幸福感和获得感；重点保障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发展空间和重大战略平台、重点开发地区的用地供应，助推产业转型升级，推进

城市高质量发展。

优化城镇建设用地结构。优先保障产业用地，提高公共服务用地比重，适时增加绿地与开敞空间供给，到 2035 年，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公用设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少于 5.0%，规划绿地与广场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比例不少于 2.5%。规划留白用地，作为不可预期重大项目发展空间预留，到 2035 年，规划留白用地占城镇建设用地的比例为 1.0%。

第三节 居住与住房保障

第74条 居住与住房保障引导

优化布局居住用地。按照产城融合、职住平衡的原则，引导中心城区居住人口的合理布局，规划形成老城区、行政中心、滨海新城、河西组团等多个居住片区。至 2035 年，中心城区范围规划城镇居住用地面积不超过 15 平方公里。

提高保障房供应。到 2035 年，保障性住房占中心城区新增住房供应比例稳定在 10% 以上。就业人口、人才集中地区可适当加大保障房供应比例，配套人才住房。老城区通过老旧小区、棚户区改造增加保障性住房配套。提高租赁住房占保障性住房的比例，到 2035 年，租赁住房占新增保障性住房供应量的比例不少于 30%。

第四节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第75条 公共服务设施与社区生活圈

构筑多层次的城市公共服务中心体系。构筑“城市中心—组团中心—社区中心”的公共服务中心体系。城市中心为市级综合服务中心，重点承担全市的综合性服务功能及现代服务功能；组团中心包括老城组团中心、滨海组团中心、河西组团中心，结合地区人口规模与发展需求，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布局；社区中心构建 15 分钟全覆盖。

实现 15 分钟社区生活圈的全覆盖。根据中心城区规划的人口规模和用地布局，划定社区生活圈。社区生活圈内规划社区服务中心，实现基本服务设施 15 分钟步行可达，15 分钟社区生活圈服务半径为 800-1000 米，服务人口 3-5 万人，结合组团中心，实现对中心城区的全覆盖。

文化设施：规划建设“三馆一中心”（体育馆、文化馆、展览馆、新时代市民中心）、陆丰市新时代市民广场，提升陆丰市文化中心，完善博物馆、文化馆、图书馆功能与服务，规划预留一处演艺场馆、书法美术馆。在陆丰市政府北侧地块规划建设图书馆、工人文化宫、文化广场、公园综合体。

教育设施：重点保障东海中心小学新校区、东海新龙中学改扩建，以及龙山中学新校区二期、林启恩纪念中学、东海龙潭中学等学校配套设施提质升级的空间，规划新建陆丰市职业技术学校、特殊教育职业技术学校。

体育设施:升级改造市人民体育场,开展市级全民健身中心补短板建设,建设一批社区足球场、篮球场,推动中小学、机关部门的体育场馆在节假日向市民公众开放,提高利用效率。

医疗卫生设施:规划建设陆丰市第四人民医院(陆丰市精神病院)、陆丰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陆丰市人民医院传染病区、陆丰市第五人民医院、陆丰慢性病防治站扩建、陆丰市人民医院升级改造等项目。

第76条 地下空间开发利用引导

结合地下空间适建性评估,除水域等不适宜建设区外,根据陆丰市城市功能与结构特征,将地下空间划分为重点建设区和一般建设区两类建设区。重点建设区包括陆丰南站、行政中心、东海大道沿线,上述区域开发建设强调功能复合、集约利用,实现地下空间一体化开发,主要体现地下商业、地下公服、地下交通、地下市政等设施的综合功能,可优先安排地下市政、地下交通等地下公用设施。一般建设区是除了重点建设区以外的可以建设开发的区域,主要以配建功能为主,如地下停车、地下人防、地下市政设施。

城市地下空间的开发利用应与人防工程建设衔接,地下交通干线(地下道路)、综合管廊、大型地下空间、通道或隧道等其他地下设施应兼顾人民防空要求。

第五节 开敞空间布局安排

第77条 公共绿地与开敞空间

加强绿地与开敞空间建设，完善中心城区生态网络和“自然公园、城市公园、社区公园”三类公园体系。规划自然公园 7 处、城市公园 17 处。城市建成区公园绿地服务半径覆盖率从现状 80%提高至 90%，营造“300 米见绿、500 米见园”绿地开敞空间。

第六节 城市道路交通

第78条 城市道路交通发展目标

中心城区各组团至陆丰站、陆丰南站出行时间不超过 20 分钟。中心城区整体路网密度不低于 8 公里/平方公里。公交车站 500 米覆盖率达到 80%；绿色交通占全方式出行比例达 70%。建立以公共交通为导向的土地开发模式，优化用地布局，促进城市与交通的可持续发展。梳理干路网系统，完善进出城区的骨干路网以及高铁站周边道路、加强高铁站之间的联系。进一步完善公交和慢行设施，引导公交+慢行出行。依托厦深铁路和汕汕铁路，推进陆丰站、陆丰南站综合客运枢纽建设，研究预留深汕城际支线、惠汕城际东延线接入及站点建设条件。

第79条 道路网规划

构建中心城区骨架路网。规划“二高快、六横六纵”的骨架路网结构，“二高快”是指深汕高速、珠东快速（东站—南站连接线）；“六横”是指 G324、运河北路、新 G324、中信路、龙湖路、滨海路；“六

纵”是指螺河东路、螺东二路、上海路、东海大道、永泰路、东埔路。结合沈海高速改扩建工程，在城东镇新老 G324 国道交汇处以北增加一处高速出入口（或迁移霞湖出入口），连接至新 G324 国道，优化中心城区高速出城通道。

打通断头路，完善交通微循环。梳理老城区现状街巷，逐步打通断头路，拓宽交通瓶颈路，合理运用单行交通组织，形成微循环系统，有效分流干路交通压力。加快上海路和陆城霞湖收费站至永泰路神冲桥等市政道路升级改造项目建设，推进城东街道办事处至东环路路段、上下龙潭路、永泰南路等 10 条市政道路升级改造工程。

优化慢行空间，提升交通品质。重要交叉口进行精细化改造设计，保障摩托车/电动车、自行车、行人的通行空间，确保交通安全、有序；重要路段进行品质化改造，给非机动车、行人提供连续、舒适、高品质的通行环境。

第80条 公共交通运输规划

规划公交枢纽站 7 个，总面积 1216 平方米，其中兼具首末站和停保场功能的有 4 个，总面积 7760 平方米；规划单独的公交停保场 3 个，总面积 14000 平方米。公交首末站 18 个，总面积 10200 平方米，其中兼具停保场功能的 2 个，面积约 2400 平方米。

第81条 停车和充（换）电基础设施规划

合理确定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应控制在机动车保有量的 1.1-1.3 倍之间，配建停车位是机动车停车位供给的主体，应占城市机

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 85%以上，公共停车场提供的停车位应占城市机动车停车位供给总量的 10-15%。形成配建地上地下停车设施为主、路外公共停车设施为辅、与道路和公交设施相协调的停车设施体系，逐渐减少路内停车。公共停车设施建设应优先满足医院、学校、旅游景点、大型商业等的停车需求。禁止将配建的公共停车用地改作其他用途。盘活存量停车资源，鼓励通过老旧小区改造、安装机械式立体停车设备等方式增设停车位，推进开放共享，充分发挥停车设施效能。合理布局充（换）电基础设施，推进停车设施与充（换）电基础设施一体化建设。公共建筑配建停车场、新建公共停车设施应当配套建设电动汽车充电设施，安装或预留建设安装条件的车位比例不低于 30%；新建住宅小区专属停车位应预留电动汽车充电桩安装条件。

第七节 市政基础设施与防灾减灾布局

第82条 市政基础设施布局

给水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水源以螺河为主，港口水库及龙潭水库作为备用水源。至 2035 年中心城区城市最高日用水量为 25.2 万立方米/日。陆丰中心城区保留现状陆丰芒洋水厂和河西水厂，规划新增陆城水厂。中心城区总设计供水规模可达 30 万立方米/日。

污水工程规划。至 2035 中心城区规划污水排放量预测为 13.57 万立方米/日。中心城区已建 1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设施。规划新建 1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1 座镇街级污水处理厂。

电力工程规划。建立安全稳定、高效集约的电力网络，改造城区配电网，提高供电可靠性。规划新增 220kV 变电站 1 座，110kV 变电站 6 座。

燃气工程规划。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河东门站、城西调压站、龙湖湾 LNG 气化站、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运行管理设施和监控系统等共同组成。规划新增 1 处燃气门站，1 处调压站、1 处 LNG 气化站。配合城市开发建设，完善中压燃气管道，实现主干管道互联互通。结合旧城区更新等工作，梳理地下管线，铺设燃气管道。

环卫设施规划。至 2035 年中心城区的生活垃圾量为 260.4 吨/日，主要运至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进行焚烧处理。规划保留现状陆城 1 号和陆城 2 号生活垃圾转运站，规划新增 1 座生活垃圾转运站。建立中心城区建筑垃圾调配场对装修垃圾进行分类并中转，分拣出的部分有用部分（如金属、木材等）源头资源化利用，剩余可用部分运至建筑废弃物综合利用处理场。最终无法利用的建筑垃圾应当由符合规定的运输企业单位进行清运，并运往建筑垃圾消纳场处理。

通讯设施规划。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

第83条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防洪排涝工程规划。中心城区按 2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 24 小时排除的标准建设；以种植水稻为主的农田，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3 天排干的标准建设；以种植蔬菜或水产养殖业为主的

农田,按 10 年一遇 24 小时暴雨所产生的径流量 1 天排干的标准建设。城区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东镇的防洪(潮)安全,是由乌坎海堤和螺河下游东堤共同承担,陆丰—乌坎海堤联围规划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上英镇、潭西镇、河西街道的防洪(潮)安全,是由盐埕尾海堤和螺河下游西堤共同承担,上英—潭西海堤联围规划防洪(潮)标准为 100 年一遇。其它河道规划 20 年一遇防洪标准。通过新建泵站、扩容现状泵站,利用道路排水和下凹式绿地、水体蓄水对涝水进行管控,使陆丰中心城区能有效应对不低于 30 年一遇的暴雨,居民住宅和工商业建筑物的底层不进水,道路中的一条车道的积水深度不超过 15 厘米。

消防规划。消防安全要求。将生产、储存易燃易爆物品的工厂、仓库设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新建建筑应当按一、二级耐火等级进行建造,控制三级建筑,限制四级建筑。原有耐火等级低、相互毗连的建筑密集区应当纳入城市改造规划,改善消防条件。充分利用现有消防系统资源的基础上,补充完善区域消防应急救援力量短板,建立多等级、专业化的消防救援设施,强化 5 分钟消防力量覆盖能力及灾时应急响应时间。保留现状消防大队,并对其进行扩建,设置消防指挥中心;规划特勤消防站 1 处;一级普通消防站 9 处,每处消防站承担服务范围面积不宜超过 7 平方公里,郊区可适当扩大责任区面积,但不宜大于 15 平方公里。

人防规划。按国家确定的人防三类县城标准进行设防,人防工程规模按战时留城人口 50% 进行配置,逐步建立县、镇两级人防指挥、

防护和生活保障体系。在城区建设中同步配建人防工程。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中人防工程的配置比例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50%。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应急避难场所及通道。构建以应急避难场所、应急疏散通道、救灾备用为主体的多维度综合防灾空间。结合公园、绿地、广场等开敞空间和体育场馆、展览馆、学校等公共设施，构建“中心避难场所—固定避难场所—紧急避难场所”三级避难场所体系。至 2035 年，规划建设 1 处中心应急避难场所，兼备区域性应急避难场所的功能；规划建设 8 处固定应急避难场所；规划建设 3 处室内应急避难场所。人均应急避难场所面积不低于 1.5 平方米。中心城区应急避难道路以城市快速路、主干路为主，城市次干路作为应急避难疏散次干路。为保证灾后应急通道的通达能力，应急通道的有效宽度应满足相关规范要求。

第八节 城市设计与景观风貌

第84条 开发强度分区

根据中心城区的空间结构，综合考虑环境、交通、服务水平等，结合生态、安全和美学原则，采用五级强度分区控制，控制地块容积率与建筑高度。

强度一区（容积率 ≤ 1.0 ）：主要为绿地与农业与生态用地等集中成片的生态绿色地区，应以低影响建设为原则，严格控制建设行为。

强度二区（ $1.0 < \text{容积率} \leq 2.0$ ）：低强度建设区，位于乌坎河湿地周边、滨海一线和旅游开发用地等生态环境良好、风貌特色突出的地区。

强度三区（ $2.0 < \text{容积率} \leq 2.5$ ）：中等强度建设区，位于主要生态廊道两侧，以及工业区、城市主要居住、就业地区与生态空间的过渡区域，以多层为主。

强度四区（ $2.5 < \text{容积率} \leq 3.0$ ）：中高强度建设区，位于老城组团、新城组团的主要居住、就业集聚地区。

强度五区（ $\text{容积率} > 3.0$ ）：高强度开发区，位于市级公共中心和高铁站点周边等高强度建设的地区。

第85条 城市风貌目标

突出陆丰中心城区“背山面海、三河绕城、湿地田野”的生态格局，保持和完善历史形成的城市空间格局与景观风貌特色，打造山海水城相融、具有海陆丰地方特色的“山海陆城”，重点控制螺河东岸、南部滨海一线建筑高度，打造错落有致的天际轮廓线。强化自然山体对城市的渗透以及水系与城市的融合，形成“山海相融、环绿宜城、拥河发展、有机集中”的城市风貌格局，重点控制陆丰站、陆丰南站、市政府周边望山、观海的景观视廊。

第九节 各类控制线划定与管控

第86条 “四线”管控

绿线：采用预控绿线形式在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中划示并明确规模，

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绿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绿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绿线控制范围内，不符合规划要求的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应当限期迁出。因建设或者其他特殊情况，需要临时占用城市绿线内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相关审批手续。不得在城市绿线范围内进行拦河截溪、取土采石、设置垃圾堆场、排放污水以及其他对生态环境构成破坏的活动。

蓝线：将中心城区范围内的骨干河道和大中型水库保护控制范围划定为蓝线。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蓝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蓝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蓝线控制范围内，严禁建设住宅、商业用房、办公用房、厂房等与河道保护和水利工程运行管理无关的建筑物、构筑物，严禁侵占、损害河道的建设行为。

紫线：将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建筑纳入紫线范围，中心城区范围内无历史文化街区，有张威故居 1 处历史建筑。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紫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紫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在紫线范围内禁止进行下列活动：违反相关保护规划的大面积拆除、开发；损坏或者拆毁保护规划确定保护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占用或者破坏保护规划确定保留的园林绿地、河湖水系、道路和古树名木等；其他对历史建筑的保护构成破坏性影响的活动。

黄线：包括供水、供电、供燃气、供热、通信与广播电视等供应设施用地；排水、环卫等环境设施用地；消防、防洪等安全设施用地、其

他公用设施用地以及各大市政公用设施管线。总规模不减少前提下，黄线的具体边界、定位可在详细规划编制和实施中落实，黄线的调整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城市黄线严格按照《城市黄线管理办法》统一管控。黄线控制范围不仅保障设施自身运转安全，同时应考虑与周围其他建（构）筑物的间距要求。对现状损坏或影响城市基础设施安全的用地，规划期内对其进行整改或拆除。

第十节 规划片区划定与管控

第87条 划定规划片区与管控要点

依据行政管理边界，自然地理边界和主要道路，衔接控规编制片区，综合考虑特定功能地区、城乡统筹关系等影响因素，将中心城区划分农业农村类、生态类和城镇类三类规划片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分解至各片区的各项规划指标，应作为下一层次规划需要落实的主要控制指标。在下一层次规划编制阶段，应以规划片区为基本规划范围，结合实施方案，进一步统筹安排、细化落实城乡建设用地资源与各项实施任务。规划划定农业农村类规划片区 3 个，主要分布在上英镇、潭西镇等区域，重点传导落实乡村振兴、减量发展等内容；划定生态类规划片区 1 个，主要包括乌坎河湿地区域等，重点传导落实生态控制负面清单、准入类要求等内容；划定城镇类规划片区 4 个，主要包括东海街道、城东街道、河西街道等，重点传导落实底线管控、用地规模、用地布局、住房保障、公共服务、绿地系统、城市设计、综合交通、市政防灾等内容。

第十章 城乡风貌与文旅融合

第一节 城乡空间形态与风貌管控

第88条 城乡风貌定位

保护背山面海、三河绕城的城市格局，形成“拥江面海，蓝绿融合”的陆丰特色城乡景观风貌。北部地区以生态维育为主，凸显山体森林连绵起伏的生态风貌；中部地区形成连片田园综合体、城郊景观示范带等大地景观；南部地区重点保护和合理开发利用滨海岸线，形成陆海融合的滨海风貌。

绿美陆丰。维育北部山体森林，依托大湖山、河图岭、法留山、乌面岭、青云山形成连绵的生态山脊带，形成连续、开放的自然景观界面；增加乌坎河、螺河周边空间开敞性，增加公共活动空间；东河穿陆丰老城而过，结合老城区现有功能与城市空间品质提升，打造沿河亲水空间，展现海陆丰传统城市风貌；保持全域内大小河涌水系的连续性，形成滨水步行、观景系统，营造水绿环城的特色风貌；围绕陆丰湿地，将城市公共空间更多面向湿地打开，形成陆丰湿地名片。

山海陆城。依托陆丰 191 公里长的海岸线优势、滨海地区良好的自然和生态条件，打造滨海城市形象展示带，形成“黄金海岸”特色景观风貌。科学规划生产岸线、生活岸线、生态岸线，避免过多占用岸线，维持海岸和山体的自然形态；保留部分基围鱼塘的肌理、增加滨海农田、湿地、沙滩等滨水空间的开敞性，建设公共开放，特色鲜明的滨海城市；在沿滨海地带构建多个具有滨海特色的景观节点，打造滨海

城市形象展示带，展现陆丰从内陆城市走向滨海城市的转变。

善美田园。加快城乡统筹发展，发挥陆丰优质山海特色优势，依托农业景观资源和农业生产条件，以及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围绕村镇形成连片田园综合体、城郊景观示范带等大地景观，将田园变公园，展示善美田园景象。

第89条 城乡风貌特色分区

北部山区生态景观区：北部山体连绵，围绕八万、陂洋、大安、西南等地，形成郊野生态公园群；严格控制开发建设，保护村庄地形地貌、自然植被、河流水系等环境要素，形成连续性的自然景观界面；控制城镇建设强度，建筑风貌以简约为主，并通过视线通廊引山入城，形成与山体和谐的城镇组团。

中部浅山城镇景观风貌区：在东海老城区，保留传统建筑形式和空间尺度，保留其浓郁的生活气息，进行小规模渐进式改造更新，体现海陆丰老城风貌；在新城片区，通过现代功能与景观轴线的结合，预留现代服务核心发展与高品质生活片区，形成具有现代气息的景观风貌区，功能组织、建筑形式与风格相协调；在镇村地区，保护传统村落肌理，营造优美的田园景观风貌，引导新村建设在空间布局、建筑组合方式、建筑形式、色彩等各方面与村庄地域特色相协调，提升居住品质和内涵，营造人文和田园环境相协调的都市近郊乡村风貌。

南部滨海休闲旅游区：保持海岸线的完整性、通畅性；结合滨海旅游公路建设进行营造；滨海一线以公共建筑为主，打造系列滨海景观

节点，形成陆海融合的粤东滨海风貌。

严格控制生态敏感、自然景观等重点地段的高层建筑建设，不在对历史文化名镇名村、历史文化街区、历史地段及重要文物保护单位有影响的地方新建高层建筑，不在山边水边以及老城旧城开发强度较高、人口密集、交通拥堵地段新建超高层建筑，不在城市通风廊道上新建超高层建筑群。

第二节 历史文化保护与合理利用

第90条 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

充分挖掘和保护各类历史文化资源，建立健全历史文化遗产保护与传承体系，创新完善保护制度和机制，强化对历史文化遗产的整体性保护，彰显陆丰的历史发展脉络和地域文化特征。

陆丰市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包括市域山水格局、古驿道和海防遗址、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文化遗产、其他专项遗产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等^[8]。

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重点保护中国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传统村落以及历史文化街区，包括中国历史文化名镇、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 1 处：碣石镇；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1 处：石寨村；中国传统村落 2 处：石寨村、大楼村；广东省传统村落 2

[8] 本文涉及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文化街区、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历史建筑、古树名木、红色文化遗产、其他专项遗产和各类非物质文化遗产的数量或面积，统计时间截止至 2023 年 8 月底。

处：官田村、迎云寨村；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1 处：玄武山一所街。

划定历史名城、历史文化街区保护范围，划定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的核心保护范围、建设控制地带，按照《历史文化名城名镇名村保护条例》明确保护控制要求。尊重传统选址格局及与周边景观环境的依存关系，注重整体保护，禁止各类破坏活动和行为，对于影响整体风貌的建筑应予以整治。在保护的基础上合理开展修缮与更新，改善环境与基础设施，深入挖掘和发挥传统文化遗产资源价值，适度发展特色产业，改善村落生产生活条件。

文物保护单位。严格保护全国重点、省级、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包括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1 处（元山寺）、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5 处（陆丰县总农会旧址、马路顶林氏宗祠、张威纪念亭、广德禅院、周恩来渡海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15 处、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10 处。

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新时代文物工作方针，对文物古迹进行全面保护和快速抢救。划定文物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明确保护要求和管理责任，严禁任何对文物本体造成破坏的行为，加强文物周边环境整治，提高历史环境品质。严格按照相关法规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发掘和保护，杜绝危及地下文物安全的工程建设、捕捞、爆破、钻探、挖掘、养殖等活动。

将历年已公布的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或保护规划纳入国土空间规划进行管理；未划定公布保护范围的文物保护单位，执行临时保护范围，古墓葬、古建筑、近现代重要史迹及代表性建筑、其他类型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界线从文物本体边界外扩 5 米；古遗

址、石窟寺及石刻保护范围从最外侧有遗迹现象点以外外扩 30 米。

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保护尚未核定公布为文物保护单位的不可移动文物 319 处，应登记并实施名录管理，设立保护标志。不可移动文物相关数据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动态调整，国土空间规划用地布局衔接当地重点文物保护利用项目的合理用地需求及空间要素配置保障。建设工程选址应当尽可能避开不可移动文物，因特殊情况不能避开的，对文物保护单位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无法实施原址保护，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并将迁移情况向社会公示。

不可移动革命文物。保护不可移动革命文物 20 处。深度发掘散落在全市的养病旧址、藏身洞、渡海处、陆丰农会旧址、红二师指挥部旧址、龙山烈士陵园等红色旅游资源，深度开发遗址遗迹、展示纪念馆、红色基因培育等项目，建成粤东滨海爱国主义教育体验基地，进一步提升陆丰红色旅游的影响力，擦亮陆丰红色旅游品牌。继续发掘甲东镇前边村王连长墓及纪念堂等不可移动革命文物，纳入保护名录。

历史建筑。保护历史建筑 13 处。组织编制历史建筑保护规划，明确历史建筑的保护范围和保护要求，并纳入紫线管理。根据历史建筑现状和保护要求，组织编制年度保护修缮计划，指导、督促保护责任人开展保护整修。不得擅自迁移、拆除历史建筑，历史建筑应当尽可能实施原址保护。因国家、省、市重点工程及重大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经市政府批准的重大项目，或者面临严重损毁危险等情况，必须迁移异地保护或者拆除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

古树名木及其后续资源。严格保护古树 262 株，其中二级古树 5 株、三级古树 257 株。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方式砍伐和擅自移植古树名木。因特殊需要，确需移植古树名木的，应依法履行审批程序。新建、改建、扩建的建设工程影响古树名木生长的，建设单位必须提出避让和保护措施，征得园林绿化行政部门的同意，并报人民政府批准。

南粤古驿道。积极保护与活化利用南粤古驿道本体及相关遗存，包括本体遗存 1 处（观音岭古道），相关遗存 4 处（镇海石、水师亭、水月宫、广福桥）。以古驿道保护和利用为核心，通过古道、绿道、风景道、水道等多元的线性载体，对历史上的古驿道和民间古道线路进行复原、标识，串联沿线的古驿道遗存、历史文化城镇村、各类文化遗存以及自然景观资源等节点，结合非物质文化遗产展示，打造融全域旅游、乡村振兴、红色教育于一体的多元文化线路。

非物质文化遗产。分类保护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包括国家级 4 项、省级 11 项、市级 15 项、县级 32 项。对濒临消失、活态传承较为困难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抢救性保护；对受众较为广泛、活态传承基础较好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传承性保护；对具有生产性技艺和社会需求，能够借助生产、流通、销售等手段转化为文化产品的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实行生产性保护；保护和扶持老字号企业的传统技艺；对非物质文化遗产代表性项目集中、特色鲜明、形式和内涵保持完整的特定区域，实行区域性整体保护；延续历史地名和路名。

第91条 历史文化保护规划

划定历史文化保护线。包括文物保护单位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历史城区、历史文化街区、历史文化名镇名村、传统村落、历史建筑以及地下文物埋藏区等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历史文化保护线内的建设行为应严格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及保护规划的要求，充分保护并延续传统风貌，不得进行对历史文化遗产构成破坏的活动。

建立历史文化保护对象定期评估与更新机制。各类历史文化保护对象的保护范围根据国家、省、市有关文件的要求在专项保护规划中确定，并纳入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监督实施。

第92条 保护与活化利用机制

常态化增补机制。定期开展文化遗产资源普查，建立保护对象的预备名录，制定抢救性保护和先予保护的机制。定期增补各类保护对象，适时更新各级保护范围。

分级分类保护利用机制。以价值评估为基础，适时分级分类保护管理。细化保护技术管理规定，在保护范围、保护规模、保护手段、功能利用等方面制定差异化的控制要求和保护策略。突出近期发现先予保护和远期综合保护利用相结合，逐步形成重点突出、时序合理的长远保护机制。

抢救性保护管理机制。不可移动文物和历史建筑有损毁危险的，依法开展抢救修缮。优先开展历史文化资源调查和评价工作，甄别遴选优秀历史文化资源，采取多种手段开展抢救性保护工作。建立文物、历史建筑等历史文化遗产的快速认定程序，完善房屋征收操作办法，

优化开发建设的规划方案。

历史文化遗产的活化利用。鼓励以文化为导向探索多元利用的保护方式，鼓励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开放，建设一批非遗展示场所，鼓励利用历史文化遗产向公众提供教育及公共文化服务，鼓励采用多种技术方法提升历史文化遗产的展示利用水平。

历史保护的政策配套与支撑。设立保护专项资金，对违反历史保护法规的建设和拆除行为加强监管执法与惩罚。以历史风貌保护工作为基础，建立全市统一的开发权转移平台和保护补偿机制。编制交通、市政等国土空间专项规划应当充分考虑历史文化遗产的保护，严格遵循历史文化保护的相关要求。

第三节 全域旅游发展与文旅融合

第93条 构建“一心三带五区”的旅游发展格局

“一心”即东海都市休闲旅游综合服务中心，规划为全市旅游集散中心和都市休闲游憩旅游区；“三带”即螺河画廊风光游憩带、“黄金海岸”人文滨海旅游带和北部山区生态休闲旅游带；“五区”即东海都市休闲游憩区、碣石宗教滨海度假旅游区、金厢红色滨海旅游区、甲子滨海运动旅游区、八万山水生态观光度假旅游区。

第94条 促进全域旅游发展

依托“1+5+13”条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以全域旅游为目标，以玄武山旅游区为引领，推动金厢银滩、上海外滩、浅澳村等创建国家

3A 级旅游景区。

滨海旅游。发展海洋文化旅游产业，打造滨海红色文化旅游线。围绕滨海旅游主题，以海洋生态为依托，培育集生态观光、休闲度假、体育游乐、海洋历史文化体验等于一体的现代海洋文化旅游产业。以周恩来渡海处、浅澳古炮台及卫城遗址、海甲岭、南昌起义将士前海渡海处等红色景点为基础，发展红色游学、遗址观光、红色村落观光休闲游等红色文化旅游产业，建立红色教育示范基地，打造红色旅游风景区。以观音岭、玄武山、青云山、乐善古观、浅澳天后宫、东宫妈祖庙等宗教景点为基础，打造佛道教并重发展的宗教文化旅游体验带，推动文旅融合发展。发展高品质滨海休闲旅游产业，打造现代滨海康养基地。加快“海洋-海岛-海岸”旅游立体开发，以建设旅游产业园、旅游特色区为抓手，重点发展碣石海滨森林度假康养基地、金厢观音岭风景区等项目，开发滨海浴场、沙滩排球和沙滩足球、潜水、水上运动、滨水休闲度假等产品。培育深潜、海钓、冲浪等海上旅游活动，发展趣味滨海公园、水上游乐园、研学基地等娱乐文化旅游项目。加快建设十二岗村文旅小镇、上海外滩旅游区等项目。以金厢镇银滩“神、海、沙、石”资源优势为依托，重点发展红色滨海旅游区。以碣石镇红色资源、文化资源等特色旅游资源优势为依托，发展红色旅游、宗教旅游、滨海旅游。引导发展多类型的休闲渔业。乌坎渔港借助靠近陆丰南站优势，建设特色体验型休闲渔业，发展游艇、近海夜钓、海上巴士等海上体验活动，建设乌坎-虎舌沙洲-上海村的山海步行环线，串联山海景观、上海外滩等景观资源。金厢渔港建设文旅型休闲渔业，山门村至十二岗村

依托滨海旅游公路，发展海滨浴场、沙滩足球、美食体验、特色民宿、高端度假酒店等，洲渚村-下埔村-溪碧村依托周恩来红色文化线路，发展滨海红色综合体，完善旅游配套，增强文化体验，打造兼具滨海与红色文化特色的滨海文旅区。湖东渔港建设品质型休闲渔业，发展高品质海鲜美食、海滨浴场、风电观景体验等。甲子渔港、碣石渔港依靠规模化的渔业捕捞、海产品加工等，建设集特色市场、加工体验、美食等于一体的休闲渔业中心，建设特色渔村，展示陆丰渔文化。

康养度假。以实施“百县千镇万村高质量发展工程”为契机，充分发挥资源优势和政策优势，坚持市域统筹、因地制宜、协同错位，因地制宜建设一批康养小镇、康养社区、康养村落，积极探索康养产业的新模式、新路径，打造“冬养陆丰”品牌。依托八万镇、陂洋镇森林小镇建设，以及南塘、河东、星都等地的温泉资源，发挥北部山区康养资源优势，发展康养度假产业，加快森林生态旅游、生态体系、人居环境、生态水网等工程建设。陂洋镇重点建设芹洋村红色革命老区、陂洋革命老区森林康养基地、半月湾碧道等工程，保护陆丰市土沉香县级自然保护区，八万镇重点建设白水寨森林公园、森林康养基地建设等工程。

第十一章 基础设施支撑体系

第一节 支撑建设综合交通网络

第95条 综合交通发展目标与策略

到 2035 年，建成“内畅外联、安全高效、绿色智能、民生幸福”的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策略为“西融、东接、北拓、内联”，支撑陆丰市打造深圳都市圈与汕潮揭都市圈有机衔接的节点城市。

建设现代化、立体化的交通骨架网络，高速铁路、高速公路直达粤港澳大湾区、汕潮揭都市圈，实现与粤港澳大湾区中心城市（广州、深圳）、汕潮揭都市圈核心城市（汕头）1 小时通达、与周边城市（汕尾城区、陆河、普宁、惠来）0.5 小时通达、中心城区与各乡镇 1 小时通达。全市二级及以上公路占比提高至 26%，普通国省道县际接口基本达到一级公路标准。争取实现“镇镇 30 分钟内上高速、镇镇通二级公路”。

第96条 港产一体，形成“两大一专”港口布局

整合资源，推进港群协调发展。陆丰港区是汕尾港的重点发展港区，主要服务临港工业，以通用散杂货、煤、油气化工运输为主，与汕尾港区、汕尾新港区协调发展。通过港口建设推动汕尾港与深圳港、揭阳港构建战略合作格局，与粤港澳大湾区核心港口圈对接，助力汕尾成为粤东地区重要航运枢纽。

打造现代化港口群，形成“两大一专”港口布局。分别为汕尾市新

材料产业园码头，承接大南海石化工业区溢出，建设石化综合码头；扩容碣石海工基地码头，建设为海洋高端装备制造产业服务的通用码头；甲湖湾电厂专用码头，并规划预留 LNG 专用码头以及10 万吨散货码头建设条件。

预留港口岸线，作业区合理分工。规划港口岸线总长度 16 公里，包括田尾山作业区、湖东甲西作业区、甲子屿作业区、东海岸作业区、碣石作业区及乌坎作业区。田尾山作业区以海上风电设施运输及临港工业服务为主，兼顾腹地散杂货的运输；湖东甲西作业区以服务新能源产业为特色，将陆丰散货码头和 LNG 码头列入，兼顾现代物流产业需求，承担电厂的原材料运输、汕尾港公共散杂货的运输及接卸功能；东海岸作业区主要承接揭阳港石化运输的中下游产业，以运输成品油、液化烃、化学品等液体货物为主，兼顾固体化学品等散杂货运输；碣石作业区规划维持现状，主要承担成品油运输功能；乌坎作业区增加客运功能，主要对接汕尾城区水上观光、旅游休闲等运输需求。

提升航运服务水平，建设“智慧港航”。以海公铁多式联运模式重点发展港口物流、保税物流和冷链物流等现代航运服务业，引进港口供应链服务企业，提供运输、仓储、通关、订舱、代理等一条龙全程港口物流服务。

第97条 构建多层次轨道交通运输系统

加强干线铁路网建设，争取引入更多轨道交通，更高效对外联系，积极融入粤港澳大湾区及汕潮揭都市圈“一小时经济圈”。

国家铁路。在厦深铁路、汕汕铁路的基础上，规划新增汕尾至梅州铁路（研究项目），横穿西南镇。规划新增揭阳至惠来铁路西延线（研究项目）、龙川至汕尾铁路陆丰湖东支线（研究项目）等两条疏港铁路，预控通道。

城际铁路。衔接粤港澳大湾区和粤东地区城际铁路网，研究预留深汕城际支线、惠汕城际东延线两条城际铁路建设空间。其中深汕城际支线经海丰、陆丰至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惠汕城际东延线经马官、汕尾站至陆丰南站。

第98条 打造网络化公路运输系统

贯通“两横三纵”高快速路。两横指现状深汕高速、规划新增珠东快速（东站-南站连接线）；三纵指现状兴汕高速、规划新增兴汕高速陆丰支线（研究项目）、现状揭惠高速及规划新增揭惠高速南延线，增加高速公路出入口。实现“镇镇30分钟内上高速”、陆丰半小时可覆盖全市、1小时可达周边城市、3小时可达粤港澳大湾区、潮汕揭都市圈核心城市。

升级改造“五横六纵”干线公路。五横是指国道G324、国道G228、省道S241、滨海旅游公路、省道S549；六纵是指省道S510、省道S240、省道S238、县道X133、县道X139、县道X145，实现“镇镇通二级公路”。

强化市与各镇（街、场）、产业园区之间交通联系。重点推进甲子镇东方村与甲东镇跨瀛江新建甲东新桥，南接三甲地区工业园区，北

接国道 G228；在珠东快速路上英大道位置设置互通口接沿海公路；为揭普惠高速南延线经南塘延伸至广东滨海旅游公路预留空间；为兴汕高速陆丰支线至碣石后向东延伸，接至湖东和揭普惠高速南延线预留空间；在沈海高速华侨管理区段预留新建尖山互通空间。

畅通农村交通微循环。完善“四好农村路”高质量发展体系，建成“等级更适当、标准更合理、结构更优化、干支更匹配”的农村公路网络，提档升级改造一批农村公路，以及现有存量农村公路危桥改造，打造“一路一风景、一村一幅画、一镇一特色”与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协调融合的“美丽农村路”。

第99条 优化重大交通场站布局

打造陆丰市综合客运枢纽。依托铁路陆丰站、陆丰南站、陆丰东站，引入常规公交、城乡客运、小汽车、出租车等多种方式，进行一体化设计、无缝衔接换乘；围绕陆丰南站进行功能高度复合、空间高度集聚的城市建设，形成集交通与城市功能于一体的城市中心。在上英镇预留汕尾机场（4C级）选址和建设空间。

建设物流基础配套设施。推动全市各镇（街、场）建设镇级物流配送点，实现市域范围内镇级物流配送点的全覆盖，有效延伸“市-镇-村”的物流配送网络，全面提升乡镇在农村商品物流、快递配送的基础作用。规划预留由星都物流园、南塘物流园、甲子物流中心等组成的货运枢纽体系。

第100条 推动“城乡公交一体化”发展

打破城乡客运二元化结构，统筹服务城乡居民出行，以“城乡一体、全域公交”为发展思路，持续加强公共交通软、硬件设施建设，优化公共交通资源配置，开通城区内、城乡间、镇村及旅游景点的公交线路，实现“城乡客运公交一体化”高质量发展。

第二节 完善基础设施体系

第101条 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建设

水源及供水系统布局。陆丰市主要水源为螺河、乌坎河和龙潭河，分为西部片区、中部片区和东部龙潭水库片区；西部片区包括城区供水水源为螺河；中部片区八万、陂洋、内湖、博美和桥冲等镇生活水源为乌坎河；东部龙潭水库片区，由龙潭水库通过串瓜水库—尖山水库供给甲子、甲西、甲东、南塘、碣石、湖东等六个镇和华侨管理区的生活用水；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供水水源为螺河及韩江引水至龙潭水库（外调量为10万立方米/日）；碣石海工基地主要供水水源为龙潭水库。规划扩建现状虎陂水库（至中型水库），规划预留陆丰市城区供水水源工程、三溪水库引水工程、五里牌水库引水工程、龙潭片区节水改造工程和碣石螺河引水工程等一系列引提水工程建设空间。系统布局水源及供水系统，考虑主要水源水库连通工程，保障陆丰用水安全。

用水量预测。至2035年，陆丰城市年用水量1.99亿立方米，最高日用水量为65.3万立方米/日；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用水量31.7万立方米/日；碣石海工基地用水量10.9万立方米/日。其中，汕尾市新材料

产业园及碣石海工基地用水由各园区内供水设施提供。市区、镇区供水系统采用一网全覆盖多点供水的环形智能管网系统，保障用户对水质、水量及水压的需求；农村以自然村为单位集中供水。

供水设施布局。规划新建3座自来水厂，为陆城水厂（20万立方米/日）、星都水厂（8万立方米/日）和甲东镇水厂（10万立方米/日）；扩建碣石玄武山水厂，总供水规模达77.5万立方米/日。

第102条 构建综合能源资源网络

提高电力外输和供应保障能力。结合新建陆丰核电等重大电源项目，规划新增500kV陆丰站1座，以500kV变电站为中心完善区域220kV级别电网，形成环网或链式结构，保障区域供电可靠。至2035年，陆丰市最高用电负荷1344MW。规划新增500kV陆丰站1座，220kV变电站7座，110kV变电站30座，35kV变电站2座。规划建设500kV陆丰核电-陆丰站线路、500kV陆丰海上风电-茅湖站线路等重大电力廊道。其中500kV线路廊道控制宽度75米，220kV线路廊道控制宽度36米，110kV线路廊道控制宽度24米。

构建燃气多源供应格局，完善燃气输运网络。结合广东省天然气管网粤东主干线海丰-惠来线建设，引入管输天然气，与LNG、液化石油气共同供应陆丰区域。规划建设3座天然气门站和5座调压站，接收省天然气管网气源；新建5座LNG气化站。中心城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河东门站、城西调压站、龙湖湾LNG气化站、高压管网、中压管网、运行管理设施和监控系统等共同组成。碣石镇天然气输配系统由

碣石调压站、基地 LNG 气化站、碣石 LNG 气化站、中压管网等共同组成。甲子镇天然气输配系统由甲子调压站、甲子 LNG 气化站、中压管网等共同组成。南塘镇天然气输配系统由南塘调压站、中压管网等共同组成。星都经济开发区天然气输配系统由星都调压站、星都 LNG 气化站、高压管网、中压管网等共同组成。结合设施建设，对应建设高压、次高压、中压燃气管道，至 2035 年，居民用户天然气气化率 80%，液化石油气气化率 15%，总用气量 3.4 亿立方米（不含发电用气）。

第103条 加快新型信息通讯设施建设

树立信息基础设施的战略性公共基础设施地位，合理统筹利用城市公共资源，有序推进 5G 基础设施建设，重点推进人口密集的城镇、工业园区、旅游景区、重点商圈、校园、医院等重要公共服务场所的网络覆盖，逐步实现 5G 网络城乡全覆盖。完善高带宽光纤网络基础设施布局，深入推进光纤到户建设。

第104条 完善排水基础设施建设

排水体制规划。规划城镇新建地区严格实行分流制建设；不具备分流制改造条件的旧城区，近期保留截流式合流制，远期结合城市更新逐步改造为完全分流制；具备改造条件的逐步改造为分流制。

目标策略与设施布局。区域统筹，完善污水处理设施，完善管网，规划建设污水处理厂，提高污水处理率。多措并举，提高城市排涝能力：新建的区域采用雨污完全分流的排水模式，建设雨水、污水管道；老城区需对现状合流管网逐步改造成分流制，并校核管网，对不能满

足排水要求的管段进行必要的改造。村庄污水可根据当地具体自然条件、生活习惯以及经济状况，因地制宜地采用多元化的、适合当地实际的污水处理模式。规划选用汕尾市暴雨强度公式：

$$q = \frac{1294.941 + (1 + 0.620\text{LgP})}{(t + 14.376)^{0.592}}$$

式中：

q——设计暴雨强度（L/（ha•s））；

P——设计暴雨重现期（a）；

t——降雨历时（min）

根据《室外排水设计标准》（GB50014—2021）的要求，本次规划雨水管渠设计重现期中心城区的新建城区采用 3 年，老城区雨水管网改造主管采用 3 年，支管采用 2 年；中心城区的重要地区采用 3-5 年，地下通道和下沉式广场采用 10-20 年。至 2035 规划污水排放量（不含碣石海工基地和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的污水排放量）35.16 万立方米/日。陆丰市已建 1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2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规划保留 1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新建 1 座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为陆丰市第二污水处理厂，规划新建 18 座镇级污水处理厂（包括星都、华侨管理区污水处理厂）。新建污水处理厂应配套建设污泥处理设施。污水处理设施产生的污泥应进行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

第105条 构建完善环卫设施体系

生活垃圾收运及处理设施规划。生活垃圾人均产量按 0.62 千克/人·日计算，生活垃圾总产量为 899 吨/日。规划保留现状陆丰市(东南)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焚烧规模 1200 吨/日），处理全市（除星都经济开发区）的生活垃圾。星都经济开发区生活垃圾运至现状汕尾市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中心处理。规划在陆丰市（东南）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现状基础上新增炉渣处理设施（规模为 400 吨/日）。

建筑垃圾处理规划。分东、中、西、北四片区集中规划 4 处建筑垃圾消纳场或综合利用处理设施。

医疗废弃物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陆丰市内现状汕尾市医疗废弃物集中处理中心，规模为 14 吨/日。陆丰市的医疗废弃物运至该中心进行处理。

危废处理设施规划。规划保留在建的危险废弃物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处置中心和循环经济产业基地项目，实现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的处理处置。

深化农村环境综合整治。持续推进农村厕所革命，实现乡村卫生厕所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源头分类减量与资源化利用，农村生活垃圾处理率达到 90%，基本实现生活垃圾分类治理全覆盖；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治理率达到上级下达的目标，基本消除村庄黑臭水体，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长效稳定运行。到 2025 年底，全市农村无害化卫生户厕基本全覆盖，标准化公厕按需建设。

第三节 构建韧性安全与防灾减灾体系

第106条 保障国防与应战储备空间

刚性贯彻国防要求，坚持“军事优先、军为首要”的原则，优先保

障国防军工等国家安全基础设施建设空间需求，在交通、能源、水利、电力等基础设施建设中做好军事功能预置，推进军民融合深度发展。加强军事设施及其用地保护严格周边开发利用条件，确保各类经济建设活动不影响训练基地场地演训保障功能。统筹各类军事用地、用海、用岛需求，加强军地规划的有机衔接、协调发展，并按程序征求有关军事机关的意见。

第107条 完善综合防灾体系

坚持“预防为主，防、抗、避、救相结合”的指导思想，贯彻以人为本、宏观控制、平灾结合、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统筹规划的原则，按计划组织实施，不断完善防灾安全体系。

完善单一灾种防护系统，优化综合防灾应急体系，提高科技支撑水平，健全灾后恢复重建工作机制，建立完善灾害保险制度，构建多方参与的社会化防灾减灾救灾格局。

以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根据陆丰市现状灾害概况，针对地震、地质灾害设置室外应急避护场所；针对人防、气象灾害设置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到2035年，每个镇（街）及社区（村）至少建设1处室外固定应急避护场所和1处室内应急避护场所；各镇（街）建设满足巨灾所需应急避护场所，按照标准建成能够承载1/3以上常住人口的应急避护场所，基本建立镇（街）和社区（村）联动的应急避难体系。

以风险评估为先导，建立安全风险分区、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

理双重预防机制，梳理风险敏感因子，建设安全风险数据库，总体研判城市风险，建设洪涝、火灾、地震、地质灾害等各类灾害监测预警系统。以各级应急避护场所为节点，应急交通系统为网络，形成“全面覆盖、重点突出”的综合防灾空间结构。

第108条 有效提升灾害防御能力

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结合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和洪涝风险评估结果，编制内涝风险图，探索划定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增强城市和区域调蓄空间管控，确定重要基础设施用地控制范围并预留发展空间。水利行政主管部门应会同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和自然资源主管部门，统筹划定雨、洪水蓄滞和行洪控制范围，具备防洪设施的河段应将行洪通道、防洪设施及相应的保护距离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无防洪设施的自然河道区域应将标准洪水情景淹没范围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水库应将泄洪通道划入洪涝风险控制线。加强洪涝风险控制线和灾害风险区空间管控，严禁建设任何与防洪控涝设施无关的建（构）筑物及设施，确保行洪泄洪通道畅通。

提高气象监测预警能力，提高气象灾害防范、处置能力。推进多维度服务平台载体建设，充分发挥气象防灾减灾第一道防线作用。在遭遇强台风（50）年一遇袭击时，满足设防要求的房屋和工程设施主体结构，基本不发生危及生命安全的破坏。建立和完善台风、内涝、雷电监测预警系统，提高台风、暴雨、雷电等灾害性天气的预测、预警水平；改善排水防涝系统、整治易涝点，高层建筑设置避雷措施，最大限度降

低内涝和雷电的灾害损失和影响。

提高风暴潮、海浪、海啸的预防和应对能力。建立完善台风、暴雨、风暴潮、海浪预报预警体系，以海洋环境观测预报业务运行系统为主体，实行高频率、高密度监视观测，及时掌握灾害发生、发展动态。强化多部门联合会商、联合预警、联合应急处置和灾情调查评估，完善信息共享机制，构建海洋灾害隐患排查和治理长效机制。划定风暴潮灾害重点防御区，完善编制风暴潮灾害区域风险图，加强和规范区内管理手段。建立完善海洋观监测设施，全面提升海洋防灾减灾综合能力，构建防汛防台与海洋减灾工作体系相融合的海洋防灾减灾新格局。

螺河流域：螺河干流已基本形成“上蓄、中分、下泄、外挡”的防洪布局，完善、强化已有的“堤库闸结合”体系，螺河中、下游段的防洪保护对象主要是陆丰市市区和大安、河东东海、城东等镇，规划螺河中、下游防洪标准为 20-50 年一遇，其中陆丰城区段堤防防洪标准 100 年一遇。完善更新编制陆丰市区螺河段洪水淹没风险图。完善堤防建设体系，新建堤围、达标加固现有堤围，对河道进行清淤疏浚，控制河道采砂，增加河道行洪能力，稳定堤防和边坡。加快螺河水闸重建工程，保证江河洪水迅速排除、外海潮水有效拦挡。

东溪河流域：东溪河流域规划防洪标准近期为 10 年一遇，远期为 20 年一遇；东溪河水闸以下感潮河段的防潮标准近期为 30 年一遇，远期为 50 年一遇。继续完善现有堤围的达标加固和提标工作，同时推进堤围建设，补齐流域防洪（潮）短板。

乌坎河干流、瀛江干流：保护主要镇区及其附近连片小村庄的河

道堤防设计标准采用 20 年一遇，其余未经主要保护区的河段可根据实际情况按 5-10 年一遇标准设计或以防冲保护为主，采用护岸保护。

提高地质灾害防御能力。陆丰市地质灾害主要类型为滑坡、崩塌，地质灾害高易发区主要分布于金厢、陂洋-八万-河东一带的山地丘陵区。坚持预防为主、避让与治理相结合的地质灾害防治方针，立足陆丰市地质灾害成因和地质灾害防治的实际需求，建立健全陆丰市地质灾害防治体系。建设覆盖陆丰市全域的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专业监测和群测群防结合的监测预警体系，形成“点、面监测相关联、长中短预报相衔接、预报结果和预警信息相呼应”的多层次监测预警体系，建立完善地质灾害监测预警信息化平台；对地质灾害风险区、隐患点实施信息化、网格化管理，增强地质灾害隐患点科学管控能力，逐步建立地质灾害隐患、风险双控系统，完善地质灾害群测群防体系。充分利用地质成果，发挥城市地质工作在城市规划、建设和管理中的先行性、基础性作用，结合城市用地功能分区、开发强度和建设密度，综合评估地质环境承载力和容量、国土空间开发适宜性，优化国土空间规划布局。严格落实建设用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质灾害防治工程“三同时”制度，从源头控制地质灾害发生。规划至 2035 年，基本完成全域所有地质灾害隐患点治理，建成全域高标准地质灾害防治体系。

提高防震抗震能力。根据《中国地震动参数区划图》（GB18306-2015），规划区大安镇、西南镇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05g；其他地区一般性建设工程抗震设防烈度应为 VII 度，II 类场地基本地震动峰值加速度 0.10g。新

建、改建、扩建的重大建设工程和可能发生严重次生灾害的重要建设工程，应严格按照《建筑工程抗震设防分类标准》（GB50223-2008）要求，采取相应提高抗震能力的措施。新建、改建、扩建的需开展地震安全性评价的建设工程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进行地震安全性评价，并按照审定的抗震设防要求进行抗震设防。继续摸清陆丰市地震灾害风险底数，开展地震构造环境探查，地震灾害风险评估等工作，推进地震易发区房屋设施加固工程的实施，开展城市抗震防灾专项规划。

城镇在规划用地布局时应充分重视应急避难疏散场所的布局，以主、次交通干道为主要疏散救援通道。严格做好次生灾害源的防御，防止和控制次生灾害的发生。对存储易燃、易爆、剧毒等物质的单位，事前制订完善相关的地震应急预案并有针对性地进行演练。

健全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全市消防安全保障体系建设，消防基础设施建设应满足陆丰市防灭火需求，达到国家、省标准和规范要求。建立健全灾害事故救援体系，对标“防早防小防初、灭早灭小灭初”的需求，加快推进全市站点建设，推动落实乡镇小型消防站和消防所合署办公，形成“1+1>2”的聚合效应，实现所队融合发展。加强消防队伍科技化、信息化建设，实现消防队伍和设施向多功能发展，逐步建立消防法制健全、宣传教育深入、监督管理有效、基础设施完善、技术装备良好、队伍强大、保障有力并与陆丰市城市建设和经济发展相适应的消防安全体系。

提升人防保障能力。坚持人口防护和重要经济目标（关键基础设施）防护并重原则，健全人防组织指挥和信息保障体系，提升疏散和综

合救援能力。提升人民防空的整体抗毁、快速反应、应急救援和自我发展能力，人防警报城区覆盖率达到 98% 以上，完好率达到 95% 以上。到 2035 年，战时留城人口比例为 50%，人均人防工程面积达到 1.0 平方米/人。加快推进县级人防指挥工程建设。城市新建、扩建或改建民用建筑，应当依法同步修建防空地下室，单建式地下空间开发项目中人防工程的配置比例不小于地下总建筑面积的 50%；人员隐蔽工程结合城市建设，在物流、停车等方面最大限度发挥人防的平战结合功能。新建重要经济目标和重点防护单位时，应当按照人民防空的防护要求，将其防护设施纳入基本建设计划，统一建设，与主体工程同步设计、建设和验收。

第109条 公共卫生与防疫

完善重大突发公共卫生区域联防联控机制。建立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区域联防联控应急机制，健全跨区域医疗卫生、综合交通、公安、应急救援等行业主管部门和主管领域的信息通报和应急会商制度，完善区域公共卫生重大风险研判、评估、决策和防控协同体系。加强城市门户地区和通道跟踪监测，强化跨区域人员流动和疫情信息的动态化监测评估预警和信息共享，协同建立跨界地区防控机制。健全区域应急物资储备供应体系，统筹优化应急物资基地建设布局，完善跨区域医疗人员、防护物资和后勤保障体系的精准化和高效化调配机制。

强化疾病防控与卫生应急设施空间保障和战略预留。加强疾病预防控制机构、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妇幼健康服务机构、急救中心、血站

等专业公共卫生设施建设，预留疾病防控应急建设空间，建立医疗卫生服务设施快速补位机制，合理预留应急医疗卫生设施备用场地，健全应急用地规划建设管理和使用运营机制。平疫结合，适度提高医院用地规划建设标准，增加绿化用地和开敞空间比重，做好市政基础设施预留衔接，为突发疫情提供应急使用场所。建立公共卫生临时救治空间管理机制，完善大型公共服务设施、酒店、公园绿地等场所应急能力评估和综合数据管理。按照卫生防疫要求，预先做好场所改造预案和使用规范，满足紧急医疗救治需要。

第110条 完善城市安全机制

建立重大项目安全评估机制。陆丰市有较多重大平台和重点项目布局，针对可能存在的安全风险，在具体项目落地时，应开展安全风险评估、环境风险评估，划定安全控制区，明确安全防护距离。

应急管理体系建设。建立“统一领导、功能全面、运转高效”的应急指挥中心，支持应急管理日常工作联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时语音、数据、视频等业务的传送需要。落实市、镇指挥联动机制，进一步推进各等级指挥系统的互联互通。构建多灾种、全要素、跨部门的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数据库，逐步提升陆丰市风险早期识别和预警预报能力，不断健全应急指挥调度系统，逐步实现应急指挥实时化。建设以综合应急救援队伍、专业应急救援队伍为重点的应急救援队伍体系，建成应急物资保障体系，提升应对重特大事故的快速高效救援能力。

强化生命线安全。提升生命线综合抗灾能力。保障市政能源廊道，

优化完善城镇供水、排水、燃气、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天然气等重要基础设施的布局与建设标准，从规划设计、系统防灾、紧急处置、应急响应、灾后恢复等环节增强其安全性能。

优化危险品储存设施布局。加强源头治理，制定危化品安全风险分布档案；制定危化品生产、使用、运输、储存禁限控目录。严禁在地震断层、地质灾害易发区、生态保护红线、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或其他敏感区，选址化工园区。化工园区与城市建成区、人口密集区、重要设施等防护目标之间的外部安全防护距离应满足相关标准要求，并设置周边规划安全控制线。提高油气长输管道、危险货物堆场等重大风险点及其他城市危险源单位的应急防护与紧急处置能力，降低危险源的事故风险。

加强重大危险源管控。加强对危险源科研、生产、储存、运输和使用的管理。对于城市生产生活所必需的高风险设施，应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统一规划、合理布局、审慎建设、严格管理。根据城市发展布局，将生产、储存、使用易燃易爆化学危险品的工厂、仓库设置在城市边缘的独立安全地区。

第十二章 自然资源保护利用

第一节 水资源与湿地

第111条 水资源控制目标与分配

根据《广东省各地级以上市“十四五”和2030年用水总量控制目标表》，至2030年陆丰市用水总量控制目标为4.10亿立方米。规划2035年用水总量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第112条 水资源保护与利用

加强河湖水系和地下水保护。落实对东溪河、螺河、龙潭河、马山溪、八万河、溪心河、歪桥排涝沟、潭西河、龙井水库总干渠、米坑水库排洪渠、陂沟河、瀛江陆丰市段、田仔河、葫峰河、洗鱼溪、南溪河、乌坎河、东河、国公山水利二分干渠、长山河、龙潭干渠的管理范围，其余河流、湖泊、湿地，以其现状范围形成管理保护范围。在划定河湖管理范围的基础上，推行河湖长制，加强河湖长制组织机构建设；探索建立跨界河湖“联合河长制”，加强瀛江、东溪等跨界河流有关部门沟通协调，建立健全跨界河湖治理工作机制。陆丰地下水主要来源于北部山丘地区。参考《汕尾市水资源综合规划（2018-2035年）》，陆丰市降水入渗补给模数为30.7万立方米/(年·平方公里)，多年平均地下水资源量为3.02亿立方米。城市建设过程中，坚持优先开发地表水，严格控制随意乱开采地下水的原则，同时加强地下水监测和预警体系，完善废水处理设施，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的治理和工业污染源的管理，

确保废水达标排放,避免废水对地下水的污染。

严格落实水源保护区,防止水源污染。划定 21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其中县级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3 个,乡镇级及以下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18 个。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严格落实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管理制度和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措施,彻底清除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违法建筑和排污设施,建立水源水质监测预警机制,加强备用水源地建设和水污染突发事件应急处置能力建设。

统筹水资源分配。统筹螺河、乌坎河、龙潭河、三溪水水库、霖投围水库、牛角隆水库、三溪水水库、五里牌水库、虎陂水库、巷口水库、尖山水库等水资源分配,农业供水年保证率为 90%,生态、工业和生活历时保证率为 97%。

第113条 湿地规划目标

严格保护天然湿地资源,加强对野生动物栖息地和野生植物原生地等人工湿地资源的保护,结合河涌整治和碧道建设,促进河道自然生态系统和水陆交错带生态系统恢复。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水域面积率不低于 10.75%,湿地保护率按照上级下达任务完成,重要湿地公园数量不少于 3 处。

第114条 湿地保护与利用

分区分类推进湿地保护建设,提升湿地景观。严格落实湿地占补平衡,严格控制湿地用途转变。加快推进水体治理和湿地恢复建设,促进红树林、珍稀水鸟栖息地、重要水生动物生态廊道保护和恢复,重建

和恢复水网区湿地生态系统。重点建设陆湖地方级湿地自然公园，规划预留乌坎河湿地公园，探索湿地与生态农业、民俗文化、创意产业等多元素融合的乡村生态旅游。

第115条 落实湿地占补平衡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用或少占用湿地，确需占用或者临时占用的，应当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凡是国家重要湿地、省重要湿地以及位于自然保护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湿地等，依法禁止占用或擅自改变用途。确因国家或者省重点建设项目需要占用或者临时占用国家重要湿地和省重要湿地的，应当征求省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意见后，依法办理相关手续。占用重要湿地并转为其他用途的，应当按照国家和省的规定恢复或者重建与所占湿地面积和质量相当的湿地。

第二节 森林资源

第116条 森林资源规划目标

落实上级规划指标保护任务，规划至 2035 年，全市林地保有量不低于 68568 公顷，森林覆盖率为 43.5%^[9]，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控制经营性项目占用林地，严格执行林地征占用定额管理制度。

第117条 森林资源保护

建立森林资源消长目标责任制，将森林覆盖率、林地保有量目标

[9] 林地保有量、森林覆盖率将根据国家林草湿调查监测成果、林地保护规划修正，最终依据上级下达任务确定。

分解到乡镇，落实保护管理责任，在现状基础上实现稳中有增，适当提高森林覆盖率、森林蓄积量。严格实行年森林采伐限额制度。根据广东省 2035 年分解下达的年度采伐限额，严格控制用材林的年采伐限额，实行森林采伐许可制度。严禁采伐特种用途林中名胜古迹及自然保护区的林木，对其他防护林和特种用途林只准进行抚育和更新性质的采伐。加大造林力度，实施城乡绿化、矿区植被保护与恢复等重点林业生态工程及油茶基地建设等工程，增加林地面积，改善生态环境。

第118条 合理利用森林资源

建设项目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必须使用林地的，应当符合林地保护利用规划，合理和节约集约利用林地。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实行总量控制和定额管理，限制使用生态区位重要和生态脆弱地区的林地，限制使用天然林和单位面积蓄积量高的林地，限制经营性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建设项目占用林地，经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建设单位和个人应当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严格控制公益林中的乔木林改造为竹林、灌木林，对生态环境脆弱仅适宜生长灌木林的公益林应当予以严格保护，在符合公益林生态区位保护要求、不影响公益林生态功能和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经科学论证，可以合理利用公益林林地资源和森林景观资源，适度开展林下经济、森林旅游、生态环境教育等活动。

第119条 优化林草空间布局，巩固造林绿化成果

开展造林绿化空间适宜性评估工作，全面摸清造林绿化空间，推

进造林绿化空间落地上图，重点落实金厢锁城岭、甲西海甲山、碣石大房山等规划造林绿化空间；明确林草资源培育、保护、利用的主导功能，优化林草生态系统布局、结构和功能；实施林地和森林总量管控，严格落实林地用途管制、林地使用审核审批和使用林地定额制度，实施分类分级管理，从严控制林地向非林地逆转，严格控制天然林地转为其他用途；全面推行林长制，加大监管力度，进一步夯实林草部门基层建设，实现山有人管、林有人造、树有人护、责有人担。

第三节 耕地资源

第120条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与利用

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全市划定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面积364.13平方公里，主要分布在潭西镇、上英镇、博美镇、内湖镇等，对保护区内基本农田实行永久特殊保护。优先将大面积、集中连片、粮食主产区及蔬菜生产基地内、有良好水利和水土保持设施的高质量耕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确保将已建成的高标准农田划为永久基本农田。切实推进在乡镇层面将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严格落实到地块。

管控要求。永久基本农田一经划定，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或改变用途，不得闲置、荒芜，坚决防止永久基本农田“非农化”、“非粮化”。建立健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机制，严控建设占用永久基本农田，构建永久基本农田动态监管机制，强化永久基本农田保护考核机制。一般建设项目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选址确实难以避让永久基本农田的，在可行性研究阶段，应对占用的必要性、合

理性和补划方案的可行性进行严格论证。

建设高标准农田。在永久基本农田保护区、粮食生产功能区、重要农产品生产保护区，集中力量建设高标准农田。按照“整体规划、分步实施”的原则，落实上级下达的任务完成高标准农田的建设，逐步将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设为高标准农田。为确保耕地质量真正升级提质、项目建成后正常运行、长久发挥效益，采用开发遥感影像与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套合对比分析，以图管田、数据管理，实现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信息化，监管可视化、精准化、动态化。规划建设项目选址应尽量避免高标准农田范围，如确实难以避免涉及高标准农田，须符合《关于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高标准农田的通知》（粤农农函〔2020〕40号）规定的项目类型。

第121条 一般耕地保护与利用

落实耕地保有量保护任务。严格落实耕地保有量 389.67 平方公里（58.45 万亩，含华侨管理区 0.88 万亩）的目标，采取“长牙齿”的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严格遵循“实有耕地面积基本稳定、耕地数量质量并重，保护优先、应保尽保，除规划期内不宜耕作的土地全部退出耕种需要核减外，其他耕地原则上都予以保护”的原则，按照发展现代农业、巩固和加强农业基础地位的要求，科学调整耕地保有量指标及空间布局。

科学高效利用宜耕后备资源。通过开展耕地后备资源潜力评估，陆丰市耕地后备资源潜力 3247 公顷。耕地后备资源主要分布在碣石、

南塘、甲西等镇。在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的前提下，科学合理开发利用耕地后备资源，增加有效耕地面积。禁止开垦严重沙化土地，禁止在 25 度以上坡地和 15 度以上重要水源地开垦土地，禁止违规毁林开垦耕地。

落实“占补平衡”措施。加强对现有耕地的保护，非农建设占用耕地的，建设单位必须依法履行补充耕地义务，无法自行补充数量、质量相当耕地的，应当按规定足额缴纳耕地开垦费。通过土地整理、复垦开发等增加耕地数量，提升耕地质量，市域内自行平衡为主，落实补充耕地任务，切实保障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

落实“进出平衡”措施。对一般耕地转为林地、草地、园地等其他农用地及农业设施建设用地的，按照年度耕地“以进定出”“先进后出”的方式，优先统筹已建高标准农田范围内的农用地进行整治，补足同等数量、质量的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保证可以长期稳定利用的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不降低。

挖掘耕地景观价值。拓展耕地价值，通过土地综合整治，形成“田成方、林成行、渠相通、路相连”的景观，结合城乡风貌，打造以耕地景观、农业生产、农产品为基础的生态农业观光区域，以农造景、以景促旅，将自然景观、农田景观和人文景观有机融合。充分合理挖掘耕地的景观价值，创造耕地最优化的经济效益。

第四节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第122条 矿产资源规划目标

至 2025 年，规划 1 个战略性矿产资源保护区和 17 个开采规划区块。矿业发展转型与绿色发展格局基本形成，矿山“三率”水平达标率应不低于国家、省最低指标要求；绿色矿山全覆盖，实现绿色矿山达标率 100%。规范建材非金属资源开发管理，落实矿业权总量调控制度，实行矿山最低开采规模标准，促进建材非金属矿产的规模开发，引导形成以大中型矿山为主体，大中小型矿山协调发展的资源开发格局。

第123条 矿产资源保护与利用

合理确定开发强度，优化开发利用结构。在确保非金属矿产、矿泉水和地下热水矿产资源开发秩序规范化前提下，合理管控矿业权投放时序和数量，实行退补平衡、总量控制机制，维持矿业权总量在一个合理的水平。根据国土空间用途、产业布局、新型城镇化发展、基础设施建设规划等要求，结合矿产资源分布规律设置开采区块，控制设置数量，矿山之间应保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安全生产距离。规模化、集约化开发利用资源，建立节约、安全、环保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模式，提高开发利用水平。规范非金属矿产和水气矿产的开发管理，对采石场实行采矿权总量控制，地热、矿泉水以项目为单元实行日允许开采量控制，地热开采等严格执行建设项目水资源论证制度和取水许可制度。矿山开发利用活动应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具有健全完善的矿产资源开发利用、环境保护、土地复垦、生态修复、安全

生产等规章制度和保障措施。矿山企业严格落实矿区生态环境保护 and 恢复措施，做到地质环境治理恢复与土地复垦同时设计、同时施工，确保矿区环境得到及时治理和修复。

第124条 优化矿产资源勘查开采方向

严格落实国土空间管控要求，衔接好汕尾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等约束。坚持生态优先，发展绿色矿业理念，优先开展钨锡铜、地热矿泉水地质勘查，适度开发利用建筑石料、海砂，禁止开采煤矿及砖瓦用粘土。

第五节 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

第125条 健全自然资源转用与管理制度

强化自然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健全自然资源用途管制制度。实施土地、水、森林、海洋、矿藏等资源使用总量控制。建立健全统一的自然资源占用补偿管理制度，实行耕地“占一补一、先补后占、占优补优”，实行林、水、湿地等其他重要自然资源占补平衡。

健全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生态补偿制度，明确资源有偿使用的准入条件、方式和程序，完善建设用地占用生态资源评估补偿方法，建立各类自然资源生态补偿机制。

建立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监管机制，强化自然资源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完善落实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制度，建立自

然资源资产评估、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

第六节 支撑碳达峰碳中和

第126条 落实碳达峰、碳中和战略空间要求

强化生态空间功能管控，相关空间性规划要落实绿色发展理念，统筹城市发展和安全，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布局和要素配置，合理确定开发强度。建立健全覆盖生态环境分区管控体系，将其作为规划资源开发、产业布局和结构调整、城镇建设以及重大项目选址的重要依据。具备条件的行业和企业率先实现碳排放达峰，主要污染物排放持续减少，资源循环利用水平不断提高，绿色低碳技术体系逐步完善，绿色低碳循环发展经济体系基本建成。

第127条 提升生态系统碳汇能力

增加森林及绿地碳汇。依托北部造林绿化、碳汇林建设，加强森林抚育经营和低效林提升，强化森林保育，增加森林蓄积量、森林植被碳储量以及森林植被碳密度，保障陆丰森林固碳水平。结合生态绿地系统和生态廊道网络，优化完善城市碳汇网络，连通城市内外自然空间。推进海洋蓝碳增汇。加强湿地保护，通过岸线滩涂湿地生境改造，增强海岸带湿地储碳能力。加强农田保育，提升土壤有机碳储量，增加农业土壤碳汇。探索各类增汇减排项目，鼓励开展碳汇交易。

第128条 推动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优化能源消费结构，科学推进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严格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新建耗煤项目严格实行煤炭减量替代。加快推进天然气产供储销体系建设，全面实施工业园区集中供热。重点推进星都经济开发区天然气利用和分布式综合能源项目，供热需求工业园区天然气实现全覆盖。

强化重点领域温室气体排放控制。推动重点行业企业开展碳排放强度对标行动。推动煤电等行业开展二氧化碳捕集、利用与封存(CCUS)全流程示范工程，依托电厂及焚烧厂等平台推动相关技术的研究、推广及商业化应用。加快交通能源动力系统清洁化、低碳化、高效化发展，推进交通基础设施绿色化、智能化升级。

第129条 引导产业、建筑关键领域节能减碳

促进绿色产业集聚发展。依托星都经济开发区，发展循环经济产业。深入推进园区循环化，补齐和延伸产业链，推进开展集中供热、能源资源梯级利用、废物循环利用和污染物集中处置。在土地供应、规划管理、建设运营等环节引导产业绿色发展。贯彻产业用地供应政策，确保用地规模符合产业用地标准，强化工业用地降低能耗标准、提高资源利用效率的批后监管。

推动绿色建筑高质量发展。至2035年城镇新建建筑中绿色建筑比例达到50%。推动超低能耗与近零能耗建筑、建筑可再生能源一体化、装配式建筑规模化发展。

第十三章 生态修复与国土综合整治

第一节 生态修复

第130条 统筹生态修复分区

以资源环境承载状况为基础，综合考虑不同地区生态功能、开发程度和资源环境问题，实施生态环境分区修复。修复受损生态系统，改善城乡人居环境，保护生物多样性，不断提升生态系统稳定性和综合服务功能。

城镇地区重点开展污染修复和生态建设。推进城镇地区水、土壤、空气污染综合防治，切实改善环境质量。强化城镇地区山体、河湖、湿地等生态空间保育修复，提升生态功能。实施地质安全防治工程，修复城市地质环境。

农村地区重点改善村居环境和耕地质量。实施田水路林村综合整治，整治提升各类低效用地，保护自然人文景观，推进美丽宜居乡村建设。建设高标准基本农田，提高耕地质量。实施农用地土壤污染防治行动，加强调查评估，对重污染耕地进行治理修复，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重点生态功能区加强自然生态保育。以生态保护红线区、重要自然保护地、饮用水水源地为重点，加大封育力度，加强水土流失治理，适度实施生态保育工程，逐步清退生态保护红线区内农村居民点和各类生产活动。加强重点水源涵养区和水源保护区的保护修复，严格限制各类开发建设活动，恢复森林和湿地等自然植被。

矿产资源开发区开展复绿复垦。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和重要自然保护地进行矿产资源开发，现有矿山要逐步清退，实施生态复绿。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可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利用，建设建筑废弃物消纳场和废弃物循环利用项目。加强生产矿山环境监管，落实“边开采、边治理、边复绿”。

海岸带地区开展岸线和海洋修复治理。统筹海岸带地区生态保护与开发利用，重点推进砂质岸线生态修复，严格限制海洋生态红线区内干扰保护对象的用海活动，恢复和改善海洋生态环境，保护提升海洋生物多样性。结合广东省生态海堤建设工程，加强海堤的综合治理，统筹生态海堤建设项目的用海、用林的需求。重点推动建设旅游型、生态型、景观型美丽港湾，开展沙滩清表工程，增加美丽海湾岸线。加大滨海湿地修复和保护力度，建立滨海湿地保护长效机制，落实重点海域环境的整治和生态修复工作。

水生态和水环境修复治理。加强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入河排污口整治等工作；完善河岸截污管网建设，减少城镇面源污染，修复河道生态系统；加强滩地的保护，维护河湖生境的多样性；实施螺河-黄江水系连通工程连通，优化调度运行管理，改善水环境以及游憩系统构建，提升城镇水体水质，完善滨水游憩系统。

第131条 加强重要生态系统修复治理

山地丘陵森林生态系统修复。推动自然保护地体系和生态保护红线内森林系统的生态修复，逐步清退生态红线和自然保护地内的现状

城镇村建设用地、现状矿山、耕地、人工商品林等，对清退区域以本地生态系统为参照实施生态恢复。保护、修复北部生态屏障体系，强化森林生态屏障作用。

开展水源地水源涵养林改造。推进饮用水源地保护区水源涵养林调整，构建多树种多材种森林培育体系。加强水土流失防治，在龙潭水库等区域实施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和治理，规划至 2035 年，完成改造水源涵养林面积 23 平方公里，重要水源地森林植被覆盖率达 90% 以上。加强北部峨眉嶂等江河源头以及山地丘陵等重点地区的水土流失防治。规划至 2035 年，完成 22 平方公里水土流失区综合治理任务。

河湖湿地系统保护与修复。强化饮用水源地生态修复。以螺河、乌坎河、瀛江等河流型水源地以及龙潭水库等湖库型水源地为重点，实施水源地环境综合整治和生态修复。强化重要水源地水质保护措施，改善地表水环境，清退饮用水源保护区内的现状建设用地。开展水源涵养林、水土保持林、水源地隔离防护等工程建设，拟修复面积 9 平方公里。突出“三河”（螺河、运河、乌坎河）综合整治和景观打造，推动螺河、乌坎河、运河、东河水系相连。

农田土壤污染生态修复。开展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和治理修复。按照“先排除、后治理”的思路，继续开展受污染耕地区域排查登记和必要的加密调查，进一步开展农田土壤环境详细调查，摸清具体污染源与污染分布情况。针对安全利用类超标区，实施安全利用措施进行治理或管控，确保达标生产；针对严格管控类超标区，结合本地农产品产业优势、现代农业产业园和“一村一品”等项目，推动种植结构向重

金属低累积或非食用农产品调整。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受污染耕地治理与修复面积 1.03 平方公里。

近海生态系统保护修复。保护典型海洋生态系统。按照“海域-流域-区域”的体系，修复滨海、湿地海岛、河口、红树林等典型生态系统。保护陆丰海岸生态资源，以生态岸线修复、岸滩资源养护和海岸环境整治为目标，重点推进湖东-甲子沿岸砂质海岸线的保护与修复。健全生态系统的监测评估网络体系，因地制宜采取红树林栽种、渔业增殖放流等保护与修复措施，逐步恢复重要近岸海域的生态功能。规划至 2035 年，修复自然岸线 2.27 公里，开展沙滩清表工程，拟清理岸线长约 18 公里，面积约 2.4 平方公里。

矿山分类生态修复。推进历史遗留的闭坑和废弃矿山的修复。重点加强矿山地质环境影响严重区的环境恢复治理，通过土地复垦、平整土地、滑坡及崩塌治理、修筑拦渣坝、尾矿库治理、地质灾害治理、植树绿化等工程，改善矿区生态环境。推进矿业废弃地整治修复和再利用。以综合治理、特色修复和再利用为导向，在符合环境保护要求前提下，以采石场、矿业废弃地、污染废弃地等为空间资源，因地制宜进行综合利用，遵循“谁修复、谁受益”原则，探索矿山生态修复市场化机制，重点实施桥冲镇拿投坑山石场 1 号、2 号、3 号矿山生态修复项目规划至 2035 年，完成废弃矿山修复治理面积 3.68 平方公里。

加强水环境及流域生态系统治理。以面源污染控制为重点，积极开展生态拦截沟、缓冲带、人工湿地、生态氧化塘等建设；因地制宜建设分散式生活污水设施，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规范性建设。维护河

湖生态系统健康和生物多样性，有条件的乡村地区应划定一定宽度的生态保护廊道，以自然岸线保护和修复为主，实施河堤和护岸生态化改造，推广种植具有水体净化功能的乡土水生植物，提升河道自净能力。加快推进螺河碧道、金厢溪碧道、东河碧道、运河碧道、瀛江碧道、南溪河碧道等建设，串联城镇功能组团、各类公共开敞空间、重要自然、人文、功能节点，将滨水地区打造成展现城镇风貌和地域特色的重要场所。

第二节 全域土地综合整治

按照山水林田湖草沙系统治理的理念，推进陂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发展陂洋镇“农贸型城镇”特色，促进三产融合，打造“红风绿韵、生态陂洋”。做好其他镇全域规划、整体设计、综合治理，统筹推进农用地整理、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和历史文化保护，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空间格局，促进耕地保护和土地集约节约利用，建成农田集中连片、建设用地集中集聚、空间形态集约高效的美丽国土新格局。

第132条 农用地整理

树立数量、质量与生态并重的整治理念，以整治促建设，以建设促保护，通过基础设施建设、土壤质量改良等综合措施，建设集中连片、地块平整、设施完善、布局合理、耕地质量和地力等级提高、生态修复能力提升的高标准农田。适应发展现代农业和适度规模经营的需要，统筹推进低效林草地和园地整理、现有耕地提质改造等，增加耕地数

量，提高耕地质量，改善农田生态。规划高标准农田主要分布博美镇、南塘镇、内湖镇等镇；垦造水田 350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南镇、陂洋镇、湖东镇。

第133条 宜耕后备资源开发与耕地恢复

开展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按照耕地保护目标，划定耕地整備区范围，明确耕地开垦、耕地恢复的目标和重点工程，保障粮食产能和耕地数量。以耕地后备资源评价成果为基础，按照“宜耕则耕、宜农则农、宜园则园、宜林则林”的原则，合理开发宜耕后备土地资源，有效补充耕地面积。有序实施园林地调整恢复为耕地，推进建设占用耕地耕作层剥离再利用，开展耕地恢复调查评估，监控耕地恢复情况。规划期内耕地恢复面积 1800 公顷，主要分布在西南镇、河西街道、南塘镇；有效落实占补平衡，开发耕地后备资源 769 公顷，主要分布在碣石镇、南塘镇和甲西镇。

第134条 城乡建设用地整理

按照严格保护耕地、节约集约用地、尊重村民意愿、保障农民权益的要求，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通过拆旧建新、拆旧复垦、指标流转，鼓励农民腾退宅基地，有序推进分散的“空心村”适度集中归并，引导向城镇、中心村聚集，形成空间布局合理的居民点体系，以便提升农村建设用地利用效率、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服务水平、改善生产生活条件。城镇建设用地重点整治区域主要分布在东海街道和甲子镇，农村居民点重点整治区域主要分布在碣石镇、河东镇和东海街道北部。

第135条 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项目

以陂洋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省级试点为引领，加快推进“现代农业示范片”“田园综合体示范片”“滨海走廊示范片”土地综合整治项目建设，推广其他各镇全域土地综合整治。通过推进农用地整治，建设用地整理，乡村生态保护修复提升等措施，发挥“土地整治”综合效益，完善公共配套设施，为产业发展腾出空间，促进区域产业功能拓展与业态延伸。以区域景区化的理念整合建设用地和耕地资源，完善基础设施，促进农村三产融合、引领质量兴农、加快农业转型升级，促进乡村振兴。

第三节 存量建设用地盘活利用

第136条 加快处置批而未用和闲置土地

对不再使用的批而未供、供而未用土地，采取完善规划、退城入园、置换、申请撤销批文、核减批次面积等方式进行消化，同时加大边角零星地块盘活利用，涉及边角地、夹心地、插花地等难以独立开发的零星土地，符合条件的可采取协议出让方式，与相邻用地性质一致地块进行连片开发。通过加快实施征地拆迁、加快规划落实、加快前期用地手续办理、加快违法处理、加大招商力度等措施，提高已批准土地的供应效率。遵循依法依规、促进利用、保障权益、信息公开的原则，对认定为闲置土地的，通过延长动工开发期限、调整土地用途、规划条件、由政府安排临时使用、协议有偿收回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置换土地等其他方式进行处置。历史闲置土地可由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提

出处置申请，按规定征缴土地闲置费后，与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人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有偿使用合同或补充协议，重新约定动工开发、竣工期限和违约责任。

第137条 积极推进“三旧”改造

结合道路贯通、公园绿地和停车场建设项目，推动中心城区、碣石镇和甲子镇等旧城镇、城镇周边的旧村庄的改造，编制“三旧”改造规划和控制性详细规划。形成符合市场规律及城市可持续发展的规划实施计划，并有效引导项目改造建设的有序推进。从各地块实际情况出发，因地制宜、采取差异化的更新改造策略，针对不同对象采用不同的改造模式。“旧城镇”改造对分散、细小的地块合并改造，以商业、居住和公共服务设施为主，提升功能；“旧厂房”改造突出功能更新，发展创意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旧村庄”改造在政府统一安排下，以村为单位整体改造，完善公服设施，提升居住品质。

第138条 建设美丽圩镇与老旧小区改造

重点推进甲子、甲东、甲西、大安、西南、河西、内湖、八万、陂洋镇墟升级改造工程，到2025年前实现小城镇（圩镇）的人居环境、基础设施、公共服务水平、特色品质、治理能力全面提升的工作目标。建设一批绿色宜居住宅小区，引导农村人口在镇区集中居住。全力推进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善水、电、气、暖、路、通信、消防等配套基础设施，推动陆城老旧小区综合改造项目建设，2023年开展7个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工作，到2025年，实现对2000年以前建成

的老旧小区应改尽改。

第十四章 区域协调

第139条 全力融入“双区”

建设“湾+区+带”产业转移承接地。利用陆丰作为“双区”向粤东辐射的桥头堡、粤东融入“双区”中转站的区位特点，依托星都经济开发区、东海经济开发区产业转移主平台，发挥陆丰海洋、土地、生态等方面优势，完善基础设施建设，营造优质营商环境，打造“双区”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转移的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和产业集群配套基地，推动融入“双区”、接轨深圳。

推进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硬联通”。构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1小时经济圈，加快建设陆丰南站、陆丰东站及周边配套，促进陆丰站扩容提质。研究预留深汕城际支线、惠汕城际东延线，加强与大湾区核心城市的交通联系。

加快港口资源整合，加快规划建设深港码头。发挥海洋区位和口岸全方位开放优势，加快港口码头、岸线资源的整合，推动建设三个10万吨深港码头。在原有甲湖湾电厂基础上，规划在甲东和湖东新增2个深水港码头，建设深水泊位码头及航道，预留疏港铁路通道，积极配合省探索开通深圳-惠州-陆丰海上旅游航线。

第140条 全面接轨深圳

深化“湾区总部+陆丰生产基地”产业协同模式，共同建设产业合作平台载体。依托星都、东海经济开发区、海工基地，推动深圳核心城

市的高端产业、高成长性企业等在陆丰转化落地，延伸壮大电力能源、电子信息、高端装备制造、海洋生物产业链，建设成为大湾区产业转移承接地、产业链延伸区、产业集群配套基地。

善用深圳罗湖对口帮扶机制，形成“特区带老区”格局。主动承接深圳城市功能疏解和产业、金融、人才、文化等资源溢出，围绕“电子信息+海工装备”，形成罗湖区对陆丰对口帮扶的战略新兴产业布局。发挥深圳帮扶的桥梁作用，聚焦巩固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牵引深圳资源助力陆丰发展。

第141条 积极携手汕潮揭

以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为重点，加强产业协同。支持陆丰优势企业参与汕潮揭都市圈生物医药、石化、新能源等重大项目建设，积极落实汕尾市新材料产业园，协同碣石海工基地、湖东能源基地、三甲海洋经济产业基地，构建陆丰临港产业园。

依托丰富的海洋资源，协同做大做强海洋经济产业。共建滨海旅游带，共同保护沿海生态保护带，保护龙潭河、瀛江（鳌江）河流域等河口湿地资源。发挥岸线资源优势，积极推动港航的深度合作，以组合港的模式打造区域性港群。

北部加强生态环境保护与治理协同。共同维育莲花山区域生态屏障，促进瀛江（鳌江）上下游流域协同治理，与惠来联手打造生态旅游线路。

第142条 担当“汕尾明珠”东支点

与海丰、陆河协同发展，发挥支点联动作用。加强与海丰县协同融合发展。协同海丰，以星都经济开发区为依托，加强基础设施共建共享，共同打造“双区”产业转移重要承接地、拓展区。联动陆河，共同预留兴汕高速陆丰支线、赤石牙抽水蓄能电站等项目建设空间，共同打造大湾区“后花园”、全市乡村振兴样板。

联动陆河、海丰，共保保育山海河湖生态格局。共同保育峨眉嶂生态屏障，共同保护沿海生态保护带，重点保护河口湿地资源，协同保护海丰鸟类自然保护区、陆河花鳗鲡自然保护区；加强螺河、东溪河上下游整治，共同建设生态碧道。

第十五章 规划实施保障

第143条 规划实施传导

构建“两级三类”国土空间规划体系。陆丰市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包括县、镇两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涉及空间利用的专项规划、详细规划三类。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包括市域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和中心城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两个空间层次。中心城区涉及的所有镇街，按照广东省镇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指南要求合并编制，不再单独编制镇国土空间规划。

镇级规划的传导。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对各镇（街、场）级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提出战略引导、指标约束、底线管控、系统指引等方面的要

求，形成规划要求传导机制。

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传导。发挥国土空间规划对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的指导约束作用，制定国土空间专项规划编制目录清单。涉及空间开发保护利用的某一领域、特定区域、特定流域专项规划应由相关主管部门组织编制，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实施。积极开展“资源保护利用、基础设施、公共设施、城乡发展、公共安全”5 大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各专项规划编制应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为依据，在编制和审查的过程中要做好与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衔接，不得违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强制性内容。相关专项规划要相互协同，其主要内容要纳入详细规划。

详细规划的传导。详细规划应根据上层次规划的国土空间利用主导用途和结构控制要求，确定不同地块划分、地块的使用性质以及相关控制指标，作为实施用地规划许可和规划管理的依据。进一步完善国土空间规划用地的分类管理，适应城市新功能和新兴产业用地需要，扩充和细化规划用地用途分类。探索建立“单元规划+地块开发细则”的详细规划分层编制体系。

第144条 规划管控体系

建立健全以控制线管控、用途管制及指标管控为核心，刚弹结合的规划管控体系，保障国土空间统一用途管制。

健全规划刚性管控机制。完善永久基本农田、生态保护红线、城镇开发边界等底线管控机制。加强规划约束性指标的层级传导，结合核心指标制定评估考核机制，确保各项约束性指标完成，实现对资源总

量和利用效率、空间管控底线的管控。

建立规划弹性管控机制。按照规划传导体系，完善“分区一用地用海分类”的分级管控机制，明确规划分区细化、与用地用海分类的衔接、规划用途兼容与转换等管控要求。探索城乡建设用地“市级统筹”及“跨街镇平衡”机制，在满足总量约束前提下，在市域范围内统筹城乡建设用地指标，针对规划期内不确定的重大项目，采取“一事一议”的方式落地，完善城乡建设用地指标跨乡镇平衡机制，协调土地资源供给，提高土地利用效率。探索战略留白用地管理等弹性管控机制，在保障规划刚性的前提下，增强规划的弹性适应能力，灵活应对未来发展的不确定性。

第145条 规划实施监测评估预警

建立定期评估机制。结合国土变更调查和卫星遥感监察等工作，建立国土空间规划现状图成果动态更新机制，以及“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规划定期评估制度。定期开展监测评估，将国土空间规划体检评估结果作为编制、审批、修改规划和审计、执法、督察的重要参考。

国土空间规划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建设国土空间规划实施监测网络，建立健全动态监测评估预警机制，加强对重要控制线、重点项目等规划实施情况和重大工程、重点领域、突出问题等的监测预警。根据同期陆丰市相关发展规划及国土空间总体规划实施体检评估结果进行动态调整，合理修正国土空间规划指标体系的分阶段安排。因行政

区划或特定区域管理边界调整、列入县级及以上重点建设项目计划或国土空间规划成果中涉及的建设项目，可在总量不突破的情况下，依法按程序对城镇开发边界、绿线、蓝线、黄线的范围进行局部优化调整。

严格规划监督管理。健全公众参与规划全过程的监督机制，调动全社会力量自觉维护规划的严肃性和权威性。推进规划信息公开，发挥社会公众、新闻媒体对规划实施的监督作用。建立健全规划监督、执法、问责联动机制，创新监管手段，强化监督信息互通、成果共享。

第146条 近期行动计划和重大项目保障

全面落实省、市重大发展战略部署，衔接陆丰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十四五”规划，对项目建设作出统筹安排，提出产业、交通、水利、民生、环保、电力、能源、旅游、生态等重点项目库，明确建设时序，保障重点项目要素需求，支持落地实施。

聚力“大平台”建设，全力壮大强市产业。坚持制造业立市，做强做优实体经济，狠抓临港工业、新能源、电子信息等产业，全力打造海工基地、康佳产业园、“风光水火核储”产业，建设星都、三甲、碣石等产业园区，推动“3+2”产业体系量质齐升。

推动全市发展“提能级”，加快城市面貌新裂变、新崛起。全面提升城市发展能级，推动交通网络建设，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强化能源、水利等重大基础设施建设，增强陆丰的社会经济循环发展保障能力。

推进“保民生补短板”工作，全力打造民生幸福的新陆丰。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思想，补齐民生事业短板，结合城市更新，推动文化馆、图书馆、美术馆等文化旅游、体育设施惠民工程建设，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全面提升城市环境品质。

加大农业农村发展力度，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持续推进乡村振兴示范带建设，进一步补齐农村公共服务短板。紧密对接粤港澳大湾区对优质绿色农产品的需求，发展都市型现代精品农业，建设具有陆丰特色的优质农产品供应基地，推动乡村振兴全面发展。

第147条 制定“一张图”实施管理机制

建设国土空间信息平台。落实自然资源信息化建设工作部署，按照“统一底图、统一标准、统一规划、统一平台”要求，与汕尾统一建设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聚合集成各类国土空间数据，形成组织有序的自然资源“一张图”数据资源体系，实现自然资源大数据的“统一入口，统一出口”，为各类与国土空间相关的规划、管理、决策、服务等提供信息支撑，建成省市县联动、全市统一、各部门共建共享共用的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实现数据共享，提高自然资源业务协同水平。

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基于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与汕尾统一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服务于国土空间规划的编制、审批、修改、实施、监督全过程在线管理，实现纵向与上下级部门的规划数据交互与实施监督，以及横向与各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与业务协同，为建立健全国土空间规划动

态监测评估预警和实施监管机制提供信息化支撑。

第148条 完善规划政策保障

完善自然资源统一管理机制。健全完善用途管制全周期监测、全过程监管机制，对用途管制实施情况实行监督考核。建立健全自然资源动态监测和预警机制，实现对自然资源保护利用绩效的定期评估。建立不同类型的自然资源确权登记方法，对市域范围内的水域、森林、山岭、滩涂以及探明储量的矿产资源等自然资源的所有权统一进行确权登记，形成归属清晰、权责明确、监管有效的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建立权责明确的自然资源产权体系，建立健全市场主体信用评价、责任追究等监管机制，加强对有偿使用全程动态有效监管，健全自然资源资产管理体制。

完善规划实施法规和政策。深化研究和制定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监督、评估和动态调整的全过程配套法规、政策文件及实施细则，保障规划目标、底线保障、空间管控的有序实施。制定有利于国土空间规划编制实施的政策，完善重点领域和重点地区配套政策，重点从区域合作、产业发展、品质生活、乡村振兴、红色文化保护利用、自然资源统一管理、生态保护系统修复八个方面，制定高质量发展的系列政策，明确时间表和路线图，强化规划的公共政策属性，保障规划有效实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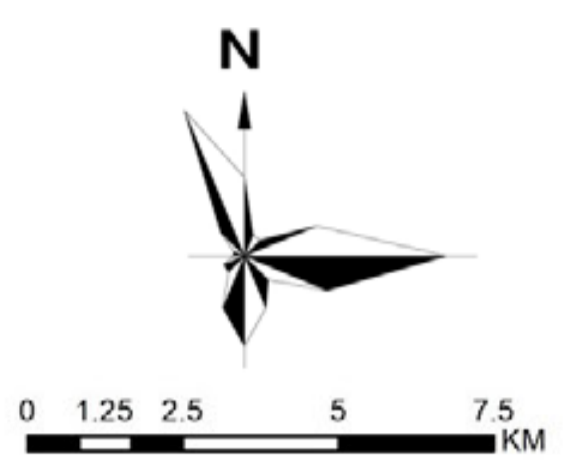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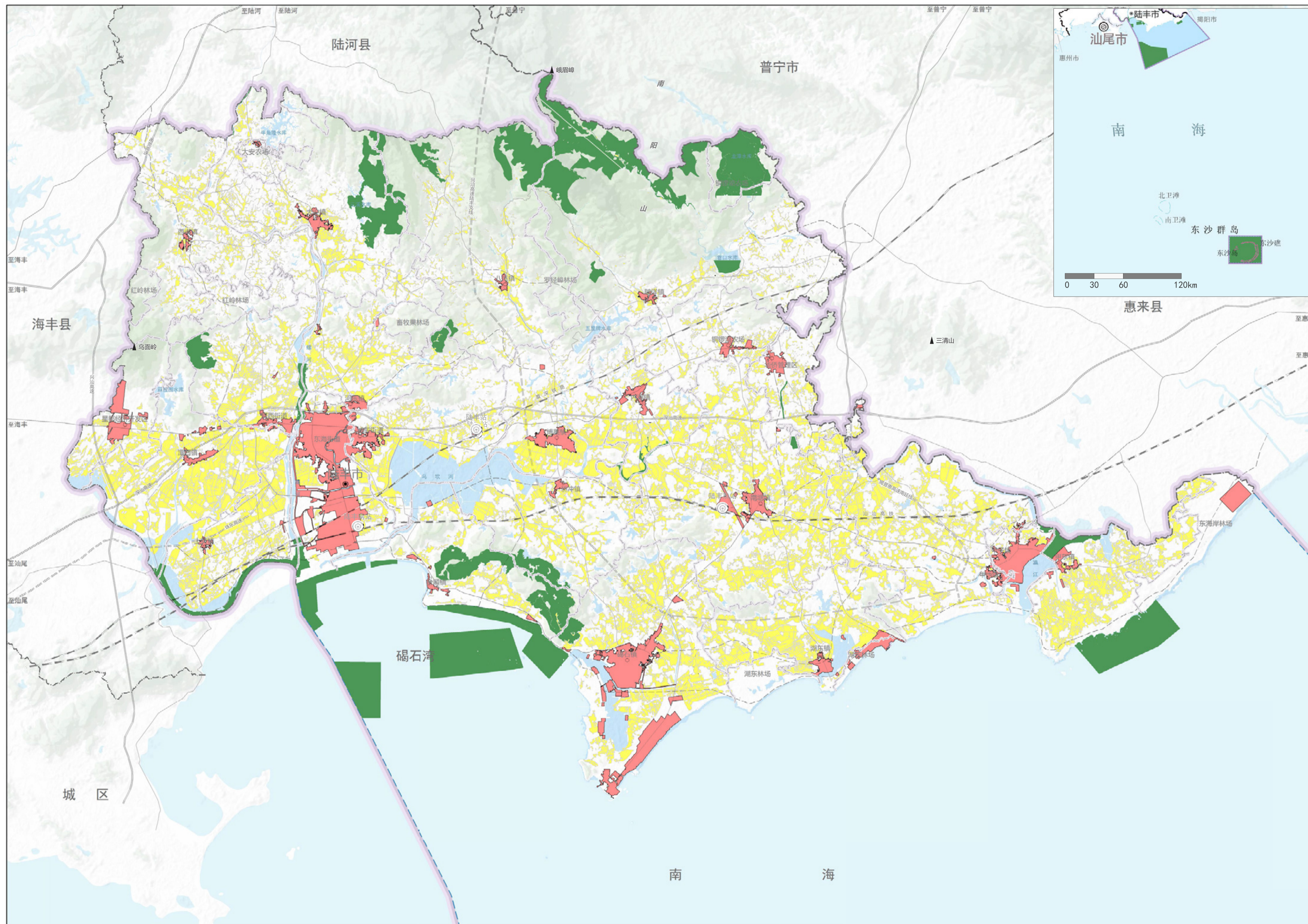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 县域国土空间总体格局规划图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2 县域国土空间控制线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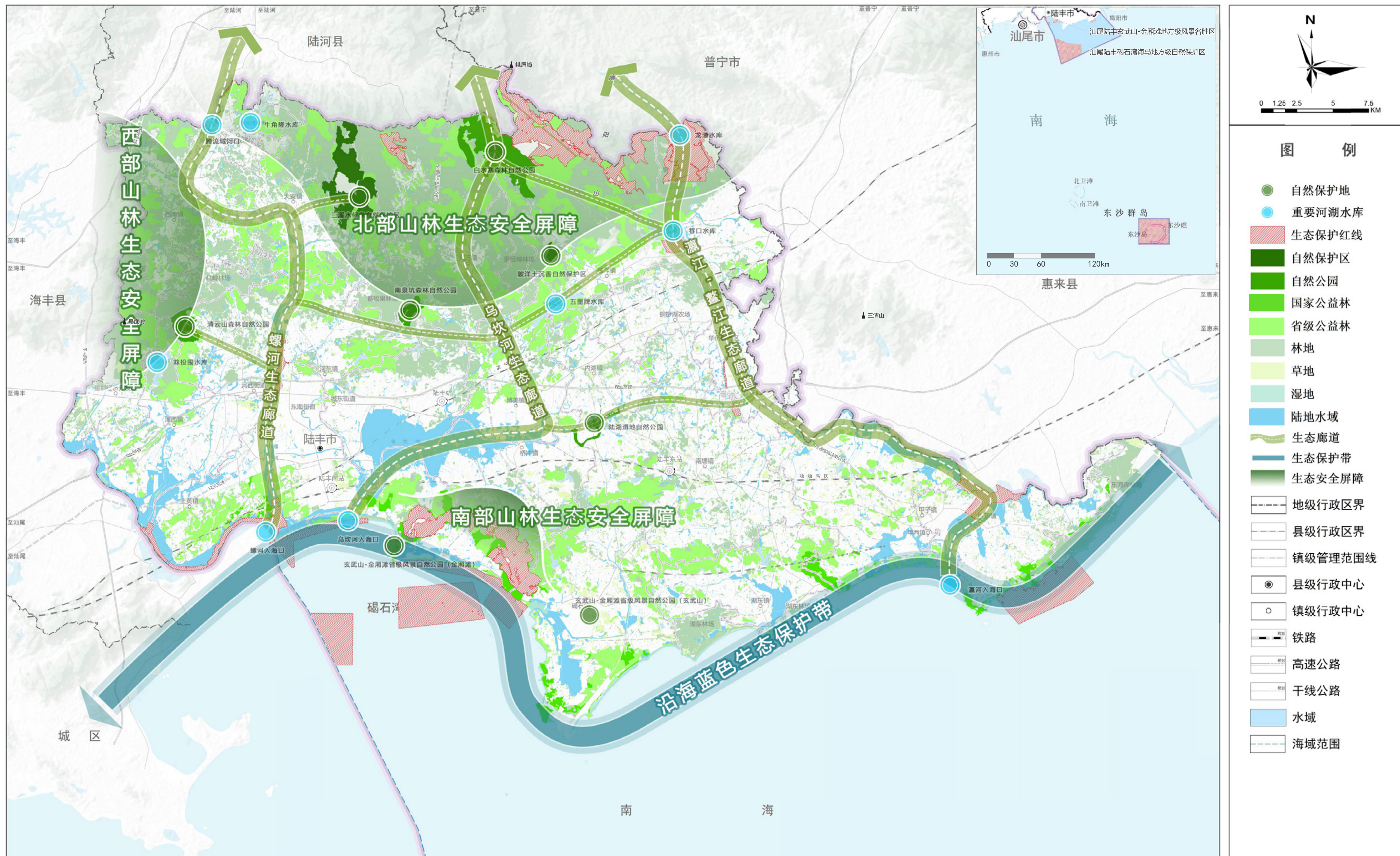


图例

- 永久基本农田
- 生态保护红线
- 城镇开发边界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管理范围线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水域
- 海域范围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3 县域生态系统保护规划图



图例

- 自然保护地
- 重要河湖水库
- 生态保护红线
- 自然保护区
- 自然公园
- 国家公益林
- 省级公益林
- 林地
- 草地
- 湿地
- 陆地水域
- 生态廊道
- 生态保护带
- 生态安全屏障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管理范围线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水域
- 海域范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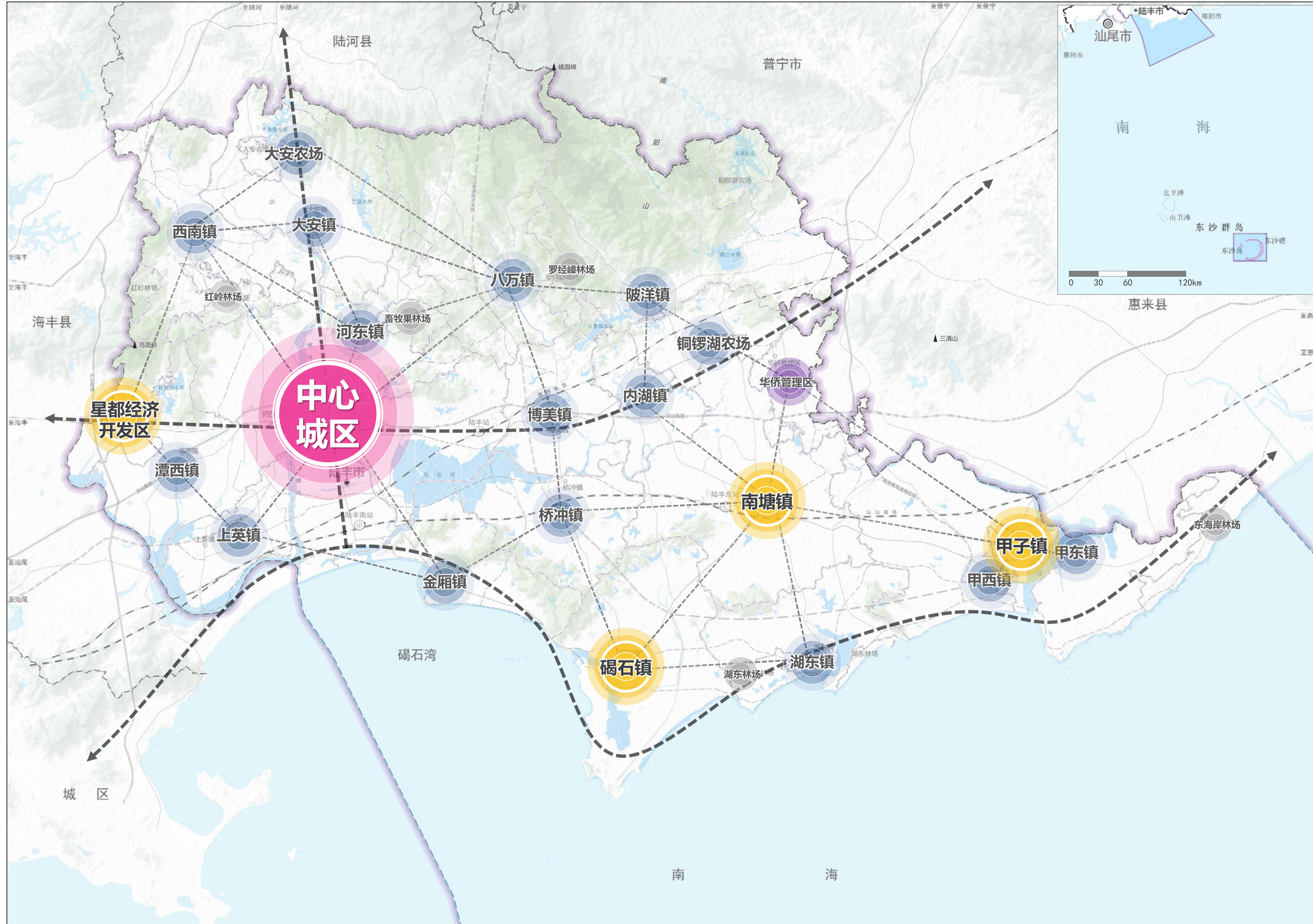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4 县域农业空间规划图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5 县域城镇（村）体系规划图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6 县域历史文化保护规划图



图 例

- 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 省级文物保护单位
- 市级文物保护单位
- 县级文物保护单位
- ◆ 中国历史文化名镇
- 广东省历史文化名城
-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 中国传统村落
- 广东省传统村落
- 历史建筑
- ▲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 ▭ 核心保护范围
- ▭ 建设控制地带
- 未定级不可移动文物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管理范围线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铁路
- 高速公路
- 干线公路
- 水域
- 海域范围

石寨村 (石城)

石寨村 (和安里)

中国历史文化名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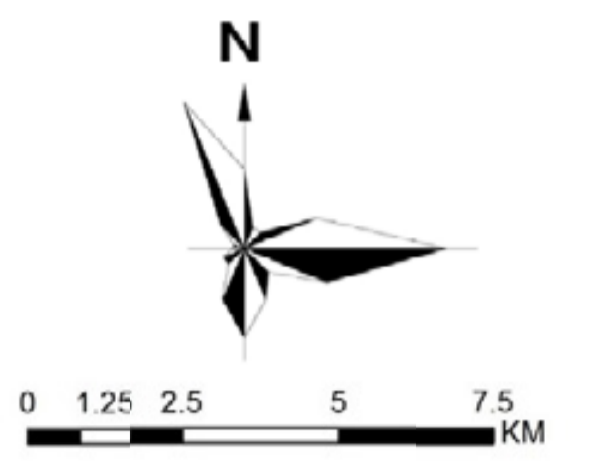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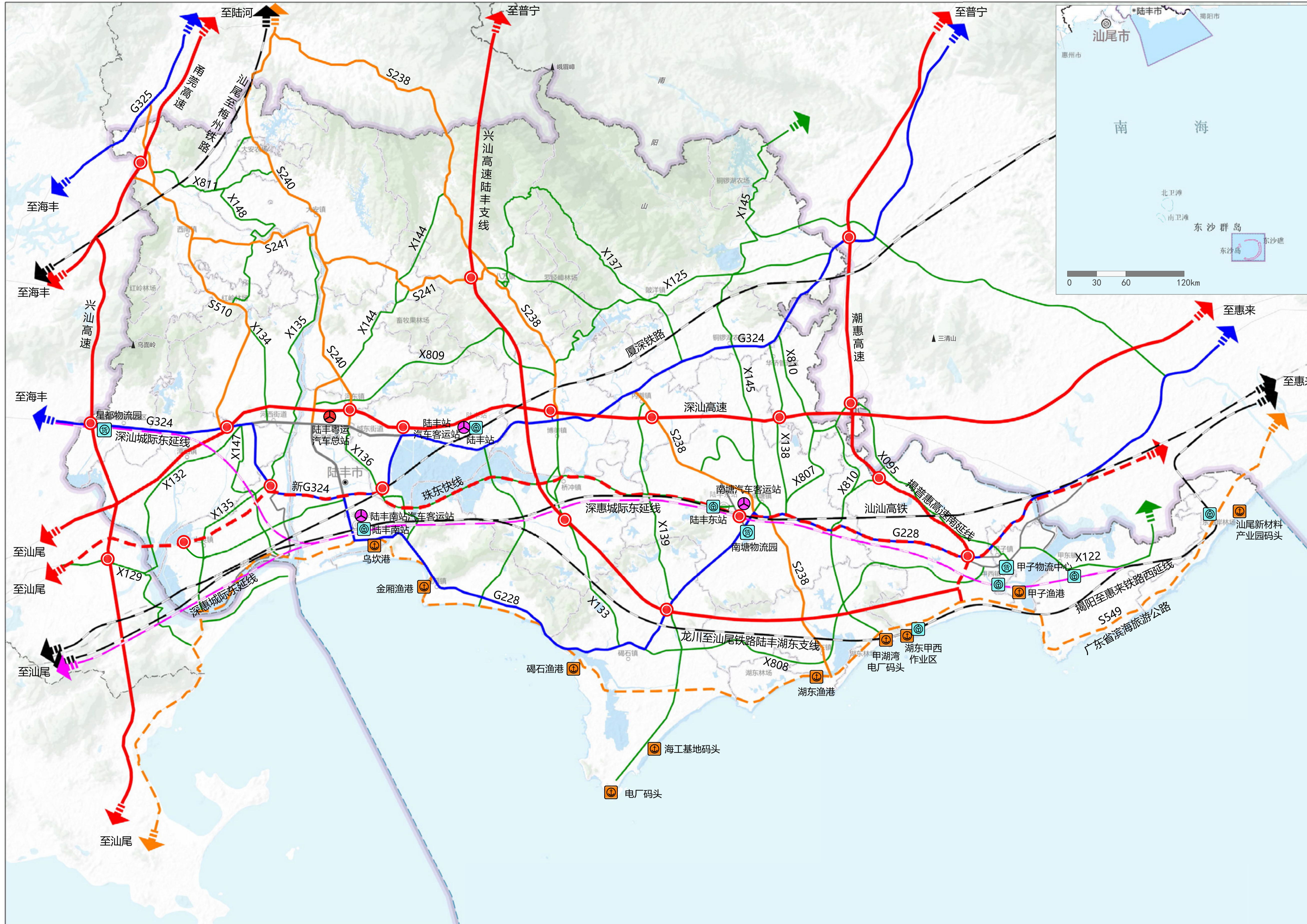
大楼村

碣石镇玄武路—中所街历史文化街区
(省级历史文化街区)

中国传统村落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7 县域综合交通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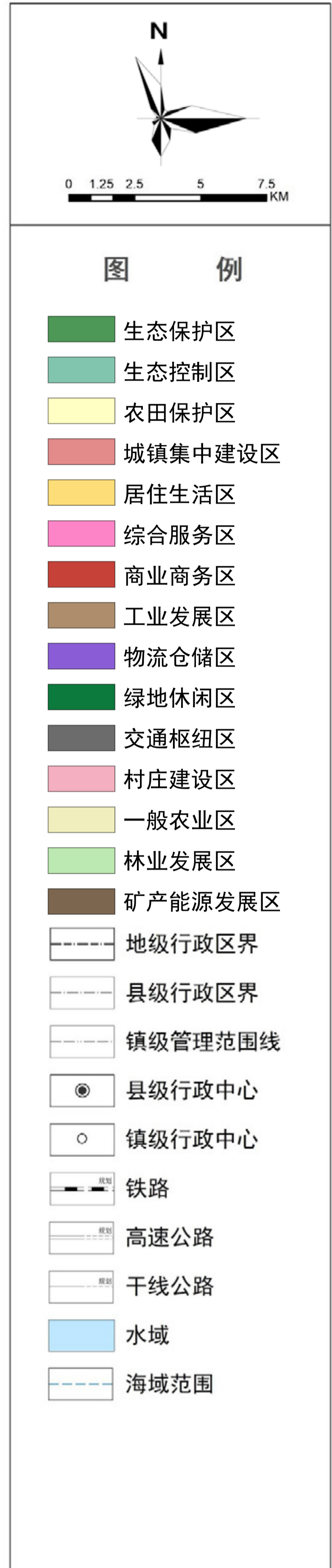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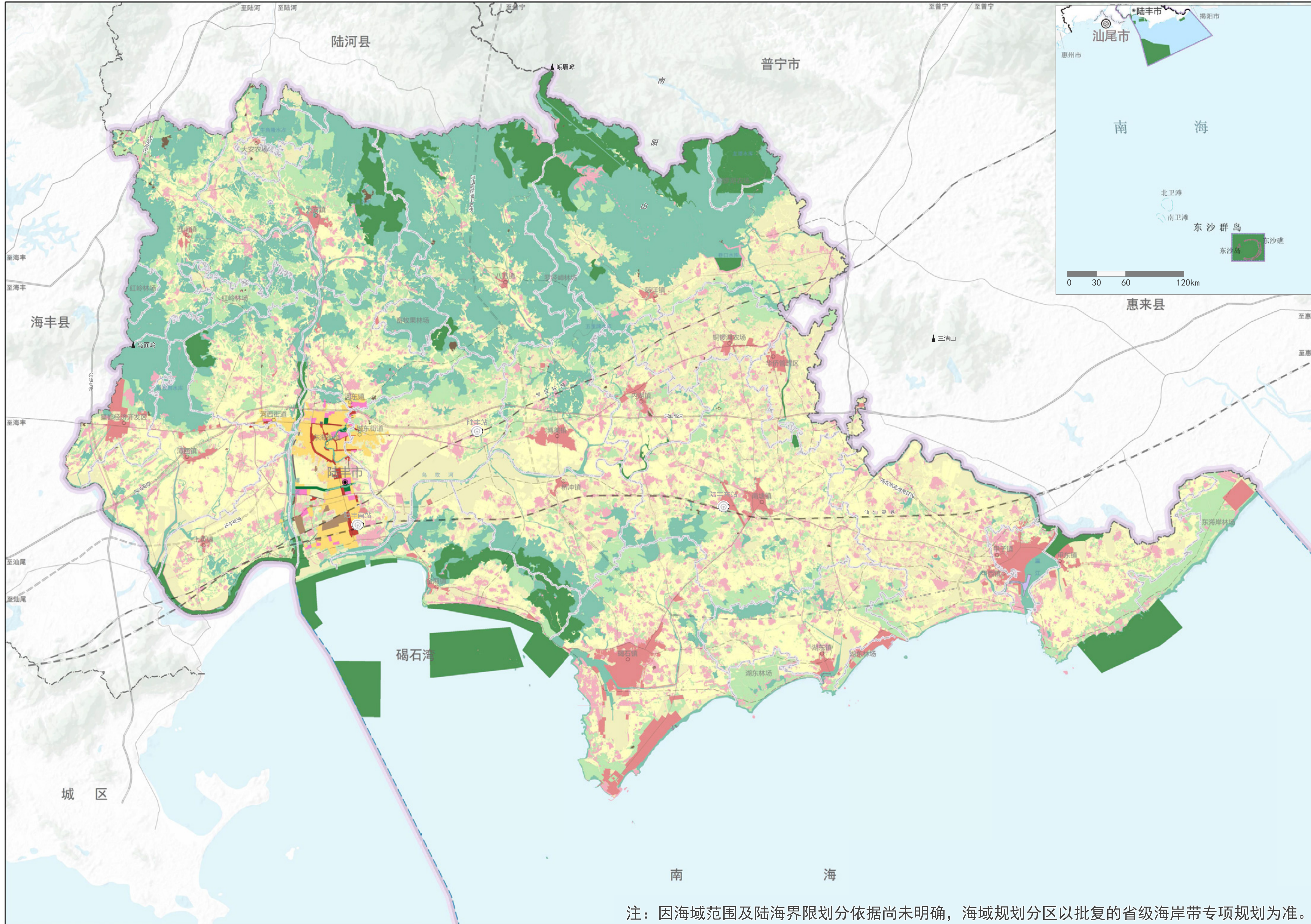


图例

- 铁路
- 城际轨道
- 高速公路
- 国道
- 省道
- 县道
- 其他道路
- 铁路/城际站
- 港口码头
- 一级公路客运站
- 二级公路客运站
- 公路货运站
- 高速公路出入口
- 地级行政区界
- 县级行政区界
- 镇级管理范围线
- 县级行政中心
- 镇级行政中心
- 水域
- 海域范围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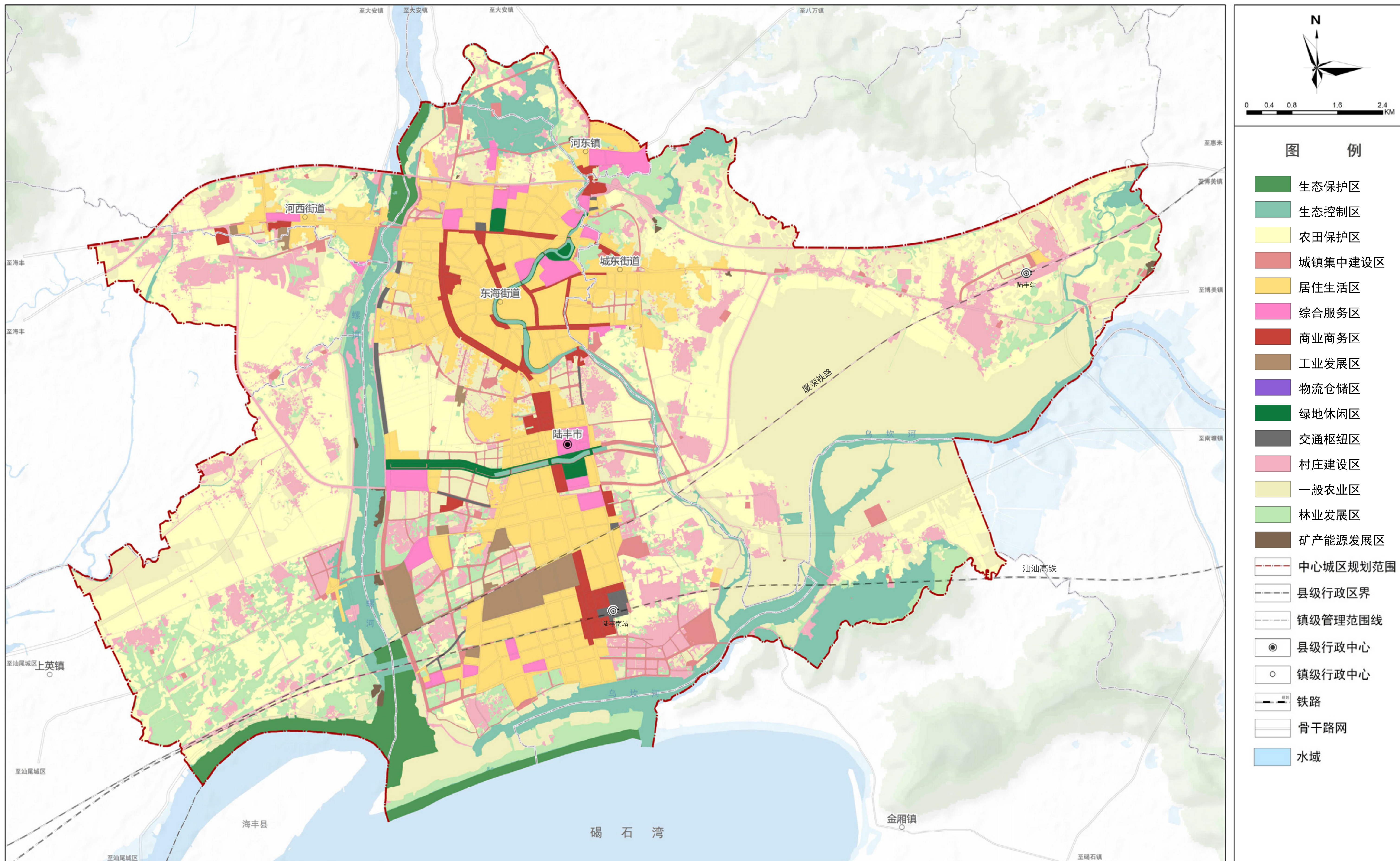
8 县域国土空间用地用海规划分区图



注：因海域范围及陆海界限划分依据尚未明确，海域规划分区以批复的省级海岸带专项规划为准。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9 中心城区国土空间规划分区图



陆丰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10 中心城区控制线规划图

